

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可行性規 劃報告暨細部計畫」案

廢止說明書

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

目錄

壹、申請書	1
一、申請廢止之產業園區名稱	1
二、申請人	1
三、申請廢止依據.....	1
四、申請廢止原因.....	1
五、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	1
六、申請廢止範圍.....	1
貳、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及內容說明	2
一、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	2
二、內容說明.....	2
參、申請廢止依據、事由及證明文件	2
一、申請廢止依據.....	2
二、廢止事由.....	4
三、證明文件(政府產業政策)	5
肆、擬申請廢止範圍、位置、標示及面積	6
一、擬申請廢止範圍與區位	6
二、擬申請廢止土地之標示及面積.....	9
伍、公開之廢止說明書及說明會會議紀錄	11
一、公開之廢止說明書.....	11
二、說明會會議紀錄	11
陸、擬申請廢止範圍之後續土地使用計畫與周遭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	15
一、後續土地使用計畫.....	15
二、周遭都市計畫概況.....	15
柒、園區內使用現況說明及擬申請廢止範圍內廠商遷移計畫	15
一、彰南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現況	15
二、擬申請廢止範圍內廠商遷移計畫	16
捌、如為一部廢止時，不影響未廢止部分繼續作為產業園區使用之說明	16
玖、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17
一、彰南產業園區開發歷程	17
二、地方產業經濟發展現況	19
三、彰化縣產業發展政策說明	23

- 附件一 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告之廢止說明書
- 附件二 彰南產業園區土地解編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
- 附件三 彰化縣政府施政報告
- 附件四 彰南產業園區編定相關公文
- 附件五 經濟部經授工字第 10620414201 號函
- 附件六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6570 號函

圖目錄

圖 1 彰南產業園區擬申請廢止計畫區位示意圖.....	7
圖 2 彰南產業園區擬申請廢止計畫範圍示意圖.....	8
圖 3 彰南產業園區使用分區示意圖.....	9
圖 4 彰南產業園區用地編定示意圖.....	10
圖 5 彰南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6
圖 6 彰化縣耕地面積統計圖	21
圖 7 彰化縣稻米產量統計圖	21
圖 8 彰化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示意圖	22

表目錄

表 1 彰南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表.....	9
表 2 彰南產業園區周邊都市計畫區綜整表.....	15
表 3 彰南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15
表 4 彰南產業園區發展歷程大事記.....	17
表 5 溪州鄉、竹塘鄉、埤頭鄉農戶數及農戶人口數統計表.....	19
表 6 溪州鄉、竹塘鄉及埤頭鄉現有家禽數統計表.....	20
表 7 溪州鄉、竹塘鄉及埤頭鄉現有家畜數統計表.....	20
表 8 溪州鄉、竹塘鄉及埤頭鄉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員工人數與生產總額綜整表.....	22
表 9 彰化縣相較於中部區域之優勢成長產業分析.....	23
表 10 彰化縣優勢產業需求用地推估表.....	23
表 11 彰化縣重大產業投資建設綜整表.....	24
表 12 彰化縣重大產業投資建設需求用地推估表.....	24

壹、申請書

一、申請廢止之產業園區名稱

彰南產業園區

二、申請人

彰化縣政府

三、申請廢止依據

產業創新條例第 55 條、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 2 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四、申請廢止原因

彰南產業園區所在之彰南地區一直以來為彰化縣農業生產重要地區，並依據彰化縣施政方針之指導，未來彰化縣產業空間發展以彰北工業、彰南農業為原則，彰南地區朝向發展安全農業、跨域加值、觀光行銷及永續經營為目標；另彰南產業園區開發期間相關環境保護團體表達應重視農糧安全、土地正義、永續土地合理利用，反對產業園區之設置，為尊重民意與因應產業發展政策調整，爰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55 條、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 2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廢止彰南產業園區。

五、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

經濟部 100 年 11 月 7 日經授工字第 10020421950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9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6570 號函。

六、申請廢止範圍

彰化縣埤頭鄉東和段 395 地號等 68 筆土地、溪州鄉八德段 852 地號等 12 筆土地、溪州鄉和平段 1270 地號等 5 筆土地、溪州鄉信義段 1436 地號等 11 筆土地以及竹塘鄉新田段 2783 地號等 3 筆土地，共 99 筆土地，面積約 98.28 公頃。

貳、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及內容說明

一、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

經濟部 100 年 11 月 7 日經授工字第 10020421950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9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6570 號函。

二、內容說明

核定將埤頭鄉東和段 395 地號等 68 筆土地、溪州鄉八德段 852 地號等 12 筆土地、溪州鄉和平段 1270 地號等 5 筆土地、溪州鄉信義段 1436 地號等 11 筆土地以及竹塘鄉新田段 2783 地號等 3 筆土地，共 99 筆土地，面積約 98.28 公頃命名為「彰南產業園區」，並同意變更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使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以及交通用地，現況已變更為工業區，尚未變更用地編定。

參、申請廢止依據、事由及證明文件

一、申請廢止依據

申請廢止「彰南產業園區」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55 條、第 68 條、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以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1 條規定辦理。廢止辦理相關規定如后：

相關規定			說明
產業創新條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第 55 條	產業園區之全部或一部，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者， <u>原核定設置之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廢止原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但廢止原核定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於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始得公告。</u> <u>前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將其相關廢止文件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第一項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基準、廢止設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彰南產業園區」開發主體為彰化縣政府，依左列規定 <u>彰化縣政府應將相關廢止文件送交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廢止，並於廢止原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u>
	第 68 條	本條例施行前， <u>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u> ，其土地之取得、租售、使用及管理， <u>適用本條例之規定</u> 。	「彰南產業園區」原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編定之工業區，惟前開條例已於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2321 號令公布廢止，故依左側規定，有關

相關規定			說明
			「彰南產業園區」之使用管理，適用產業創新條例。
產業 園 區 廢 止 辦 法 (105 年 1 月 18 日)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定產業園區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產業園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無法或難以修復作園區使用。 二、 為配合政府政策或重大建設，無繼續維持產業園區之必要。 三、為因應產業環境轉型或較適宜作為產業園區以外之使用，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 四、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產業園區之區位對附近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經檢討劃入都市計畫範圍。 五、產業園區因土地取得困難或其他因素，致無法順利開發作園區使用。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致產業園區之一部或全部無法繼續存在之事由。	為尊重地方民意及因應 彰化縣產業發展政策(彰北工業、彰南農業)調整 ，縣府已宣布撤銷「彰南產業園區」，故尚符合左列第二款之基準。
	第 4 條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其全部或一部有第二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原核定。	「彰南產業園區」開發主體為彰化縣政府，依左列規定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廢止。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申請廢止原核定前， 應製作說明書；必要時，得舉行說明會，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並公開於產業園區管理機構處所十日以上；如園區無管理機構者，應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所： 一、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及內容說明。 二、廢止依據及原因。 三、擬廢止範圍、位置、標示及面積。 四、擬廢止範圍之後續土地使用計畫。 五、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 舉行說明會時，應通知擬廢止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廠商參加，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參加。 前項說明會應作成紀錄，以資廢止原核定之參考。	本計畫園區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告之廢止說明書(附件一)係依左列規定辦理，並於縣府公開 10 日以上，且相關資訊應於彰化縣政府網站公開，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土地所有權人及地方相關人士參與，說明會會議紀錄，詳附件二。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及內容說明。 三、申請廢止依據、事由及證明文件。 四、擬申請廢止範圍、位置、標示及面積。	本廢止說明書業依左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相關規定			說明
		五、前條第一項說明書及第四項說明會紀錄。 六、擬申請廢止範圍之後續土地使用計畫及園區周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 七、園區內使用現況說明及擬申請廢止範圍內廠商遷移計畫。 八、如為一部廢止時，不影響未廢止部分繼續作為產業園區使用之說明。 九、依其他相關法規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備置之文件。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5年11月28日)	第21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 一、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該管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整地排水計畫之核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或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三、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議許可案件，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原開發許可，並副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屬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計畫園區以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原則同意廢止，依左列規定應向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營建署)廢止原開發許可。

二、廢止事由

- 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原為臺灣人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7 年間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之「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惟因該公司內部整合問題，無法繼續執行後續之開發作業，經協調後由彰化縣政府以工業主管機關身分，接續辦理後續開發工作，並依法分別於民國 88 年及 100 年申請變更開發主體為彰化縣政府及變更規劃為「彰南產業園區」。惟期間遭逢國內製造業外移、亞洲金融風暴、921 大地震等重大事件，致使彰南產業園區至今仍未開發完成。
- 民國 101 年完成開發單位徵選，並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土地徵收公聽會、協議價購會議及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審理中)迄今，期間相關環境保護團體表達應重視農糧安全、土地正義、永續土地合理利用，反對產業園區之設置。
- 彰南產業園區所在之彰南地區一直以來為彰化縣農業生產重要地區，並依據彰化縣施政方針之指導，未來彰化縣產業空間發展以彰北工業、彰南

農業為原則，爰此，為尊重民意與因應產業發展政策調整，故持續朝向發展安全農業、跨域加值、觀光行銷及永續經營為目標。

4. 綜上所述，因彰南產業園區至今仍未開發完成，影響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彰南地區以農業發展為原則，應無繼續維持產業園區之必要，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5 條：「產業園區之全部或一部，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者，……。前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將其相關廢止文件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基準、廢止設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 2 條第一項第二款：「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定產業園區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基準如下：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或重大建設，無繼續維持產業園區之必要。」為廢止依據。

三、證明文件(政府產業政策)

為落實「彰北工業，彰南農業」產業政策，本府於民國 104 年 4 月宣布廢止彰南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轉型為「彰南農業創新園區」，後續相關施政報告如下，詳附件三。

1. 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施政報告中提出彰南產業園區開發朝向農業發展，以農地農用為轉型原則，規劃以發展安全農業、提升農經產值、促進觀光行銷及永續土地經營為目標，建構彰化農產的櫥窗，發展農業經濟，使地盡其利，打造具農業觀光風貌且帶動農業經濟的產業園區。
2. 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第 3 次定期會以及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第 4 次定期會施政報告中表明本府刻正籌劃「彰南農業創新園區」規劃案，計畫內容預計包含：生態水池、培力基地（農創教室、展售區）及規劃成生產園區。相關園區規劃，未來將有助於本縣農業經營行銷能力的提升，及強化農業研發技術的培育，期能帶動本縣農業經濟的發展。

肆、擬申請廢止範圍、位置、標示及面積

一、擬申請廢止範圍與區位

「彰南產業園區」位於彰化縣南端之臺糖水尾農場，中山高速公路北斗交流道西南方約 6 公里處，面積約 98.28 公頃，其範圍東至省道「臺 1」線、西抵溪州大排與永基二圳幹線交界處，南以溪州資源回收焚化廠相鄰、北側則臨溪洲大排與臺灣高速鐵路；整個園區範圍則為高速鐵路、省道「臺 1」線、「145」縣道及永基二圳等線性設施貫穿分割為 8 個區塊。全區大部分土地屬臺糖公司所有之非都市工業區農牧用地。擬申請廢止計畫區位圖及範圍圖參閱圖 1、圖 2。



圖1 彰南產業園區擬申請廢止計畫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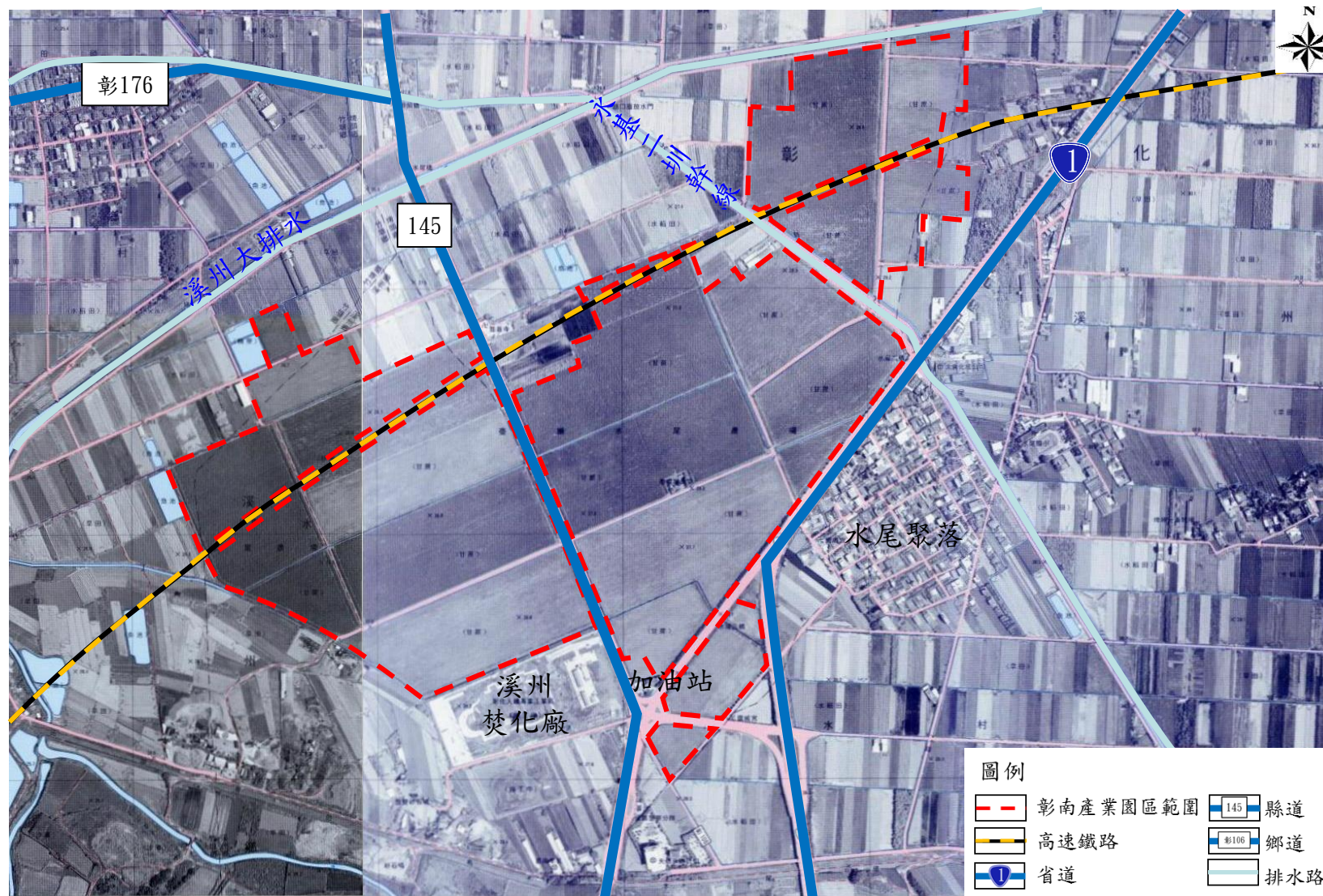


圖2 彰南產業園區擬申請廢止計畫範圍示意圖

二、擬申請廢止土地之標示及面積

「彰南產業園區」擬申請廢止土地範圍已變更為工業區，共計 98.28 公頃。用地則仍維持原編定，農牧用地面積為 91.69 公頃，占總面積 93.29%，其次為水利用地 3.41 公頃，占 3.47%，詳表 1、圖 3 及圖 4。

表 1 彰南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表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工業區	農牧用地	91.69	93.29%
	交通用地	2.79	2.84%
	水利用地	3.41	3.4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39	0.40%
合計		98.2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 彰南產業園區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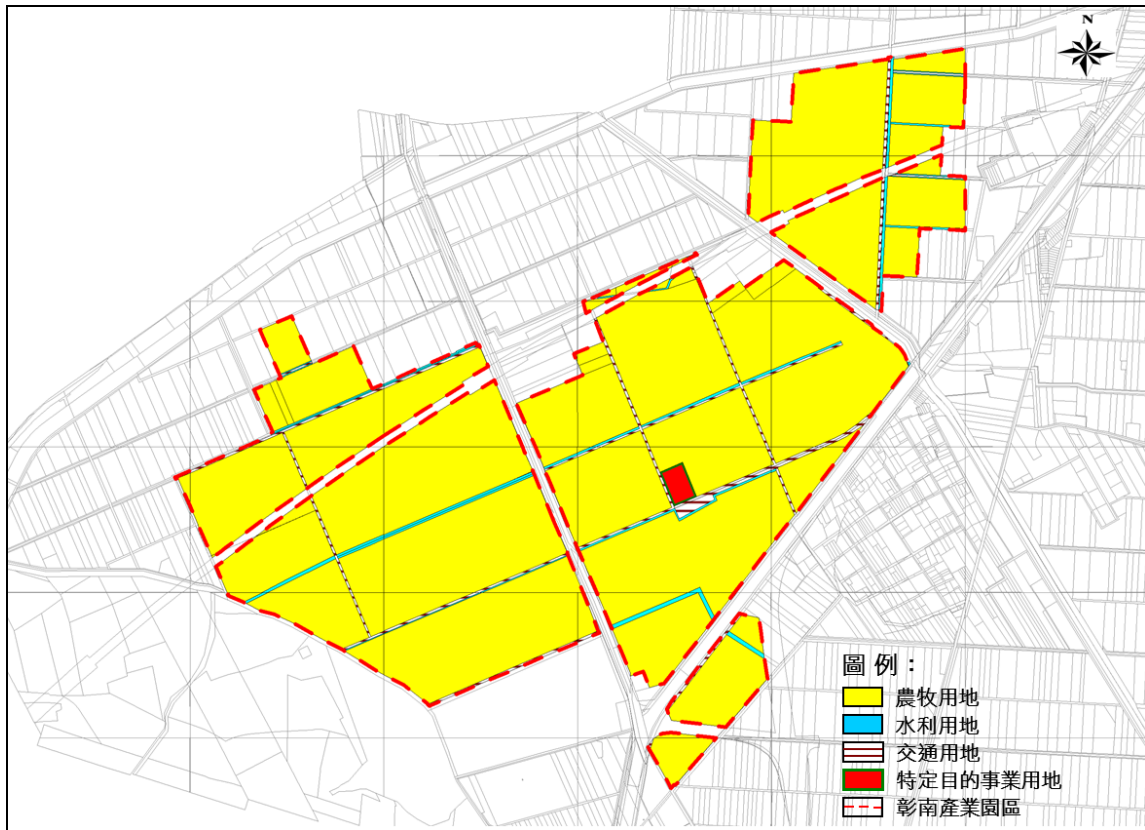


圖 4 彰南產業園區用地編定示意圖

伍、公開之廢止說明書及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公開之廢止說明書

詳附件一。

二、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辦理緣起及目的

本場說明會依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主要說明本計畫園區之土地解編作業，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內容。

(二)議程說明

1.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地點：彰化縣溪州鄉水尾社區活動中心

(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民權一巷 5 號)

3.流程表

時間	議程內容
14:50~15:00	報到
15:00~15:10	主持人致詞
15:10~15:30	規劃單位簡報
15:30~16:30	聽取與會人員建議、相關單位回應說明
散會	

4.邀請對象

(1)土地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彰化農田水利會、彰化縣政府。

(2)鄉鎮市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3)總統府資政 吳晟、縣議員 謝典霖議長、縣議員 李俊諭、縣議員 江熊一楓、縣議員 劉淑芳、縣議員 李浩誠、縣議員 吳淑娟、縣議員 謝彥慧、縣議員 陳光輝、縣議員 陳一惇、反彰南產業園區自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彰化綠色資源保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台灣西海岸保育聯盟、台灣農村陣線、彰化縣醫療界聯盟、賴和文教基金會暨賴和紀念館、喚醒彰化青年聯盟、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彰化縣埤頭鄉庄內村辦公處、彰化縣埤頭鄉中和村辦公處、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辦公處、彰化縣竹塘鄉田頭村辦公處。

(4)地方民眾

5.通知程序

- (1)公開廢止說明書內容：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計 12 天，公開於彰化縣政府公布欄、建設處網站。
- (2)召開說明會：於彰化縣政府公布欄及建設處網站公告說明會時間，並寄送公文予土地所有權人、鄉鎮市公所、地方團體單位代表及環保團體。

(三)民眾發言意見

1.彰化縣醫療界聯盟蔡志宏理事長

- (1)彰化和雲林為農業首都，這次解編回歸農業使用屬消極作法，後續的土地使用是否可結合明道大學、中興大學以及中部的農業改良場之研究，並與農民配合，透過產官學合作發展農業科技，如有機農業、精緻農業等之加值轉型。
- (2)藉由積極的土地利用策略幫助南彰化及雲林的農業發展，迎頭趕上其他國家的農業科技發展(如以色列、荷蘭等)。
- (3)廢止產業園區對原本的生態環境不會有所影響，為何還要審查廢止環境影響評估文件，這在程序上有所瑕疵，建議修正此作業程序。
- (4)建議可透過網站或每個月提供解編進度以供在地居民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了解進度。

2.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施月英總幹事

- (1)從魏縣長上任到現在過了兩年才辦理這次的解編作業說明會?
- (2)請問整個解編作業流程需要多久時間可完成，縣府希望何時可以完成?
- (3)建議於辦理解編作業說明會時亦可同時行文內政部及環保署，敘明縣府決定要撤銷彰南產業園區，已表明解編的決心並加速解編作業。
- (4)為何行政院環保署同意廢止環評結論程序不能與產業園區解編作業併同處理?

3.溪州鄉水尾村蔡華南村長

- (1)建議彰南產業園區解編後可設置有機農業觀摩園區，提供各縣市來此觀摩。
- (2)溪州焚化廠期限將屆滿，有鑒於南彰化沒有大型醫院，對民眾就醫有所不便，建議向上級長官反應於焚化廠設置期滿後予以廢除，改設置大型醫院，增加南彰化醫療服務品質。

4.溪州鄉公所吳音寧主任秘書

- (1)請提出解編作業完成的時間點。
- (2)彰南產業園區正式解編之後，恢復原農牧用地，縣府後續對此處土地的規劃內容，請一定要與水尾村村民商量、規劃。

(3)請彰化縣政府盡快處理解編作業程序，不要再讓地方居民督促縣府處理。

5.總統府資政吳晟

(1)縣長就任兩年來，為何解編作業延宕至今才辦理，提醒彰化縣政府要盡快進行解編作業。

6.李俊諭議員

(1)能在今年六月底前把彰南產業園區解編作業程序全部完成嗎？

7.江熊一楓議員

(1)現在解編只是程序問題，請提供呈報中央的具體時程以及後續的執行時程。

8.經濟部工業局

(1)本案彰南產業園區原為臺灣人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7 年間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之「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惟因該公司內部問題，後由貴府申請變更開發主體為彰化縣政府及變更規劃為「彰南產業園區」，業經本部 100 年 11 月 7 日經授工字第 10020421950 號函核定設置。

(2)今貴府因配合地方產業結構移轉、民意陳情意見及產業發展政策調整等緣故，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及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申請廢止園區編定，爰依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 5 條之規定製作說明書並舉辦廢止編定說明會，合先敘明。

(3)依貴府所提供之「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解編作業廢止說明書」，經檢核應補充及建議內容如下：

A.查廢止園區編定說明會程序及說明書，已依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 5 條規定所載事項辦理，尚屬合宜，惟依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配合政府政策或重大建設，無繼續維持產業園區之必要。」為廢止依據，建請彰化縣政府補充全縣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內容及方針說明。

B.次查本廢止說明書第 10 頁漏列”三、後續土地使用計畫”表頭，建請貴府修正。

C.另有關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推估臺灣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約需再增加 2,211 公頃，顯示未來仍有產業用地需求。其中在彰化縣部分，截至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 229.94 公頃，若本案解編後產業用地將流失 98.28 公頃，查目前彰化縣編定中之產業園區為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面積為 352.88 公頃，惟該園區於 99 年申請報編，103 年 7 月進入二階環評，後續開發時程尚難掌控，宜請彰化縣政府評估本案解除編定後之產業用地需求替代方案，避免產業用地供給短缺擴大，影響整體經濟發展。

9.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1)查本公司所有埤頭鄉東和段 641-2、642、643、644、649-4、649-5、657、658 地號等 8 筆土地，經查原為特定專用區，為辦理工業區開發於 88 年 5 月間變更為工業區，並經貴府確認為解編範圍，於 102 年 4 月 3 日變更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本次擬由工業區恢復為原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不同，建請查明後恢復為原使用分區。

說明會現場實錄



陸、擬申請廢止範圍之後續土地使用計畫與周遭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

一、後續土地使用計畫

彰南產業園區周遭土地及範圍內土地現況均為農業使用，並參考民國 101 年彰化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可得知彰南產業園區周遭為重要農業發展區，爰此，彰南產業園區經廢止後，土地使用分區將由工業區恢復為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

二、周遭都市計畫概況

本計畫園區鄰近都市計畫區包含竹塘、溪州及西螺等都市計畫區，其中，竹塘、西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使用率皆超過八成，而溪州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商業區使用率則未超過六成。

表 2 彰南產業園區周邊都市計畫區綜整表

都市計畫 地區名稱	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計畫面積(公頃)與發展率(%)】						計畫目標年 (民國)	計畫 人口 (人)
	計畫面積 (公頃)	住宅區 發展率	商業區 發展率	農業區 發展率	公共設施 發展率	其他 發展率		
竹塘都市計畫	171.18	22.33 82.31%	1.54 96.75%	111.63 -	24.41 71.98%	1.78 100.00%	100	7,500
溪州都市計畫	376.03	92.83 35.81%	4.99 59.05%	198.53 -	54.94 38.27%	0.68 64.71%	95	29,500
西螺都市計畫	1076.85	262.64 73.64%	17.97 100.00%	566.68 -	186.90 68.62%	42.66 63.46%	100	40,000

資料來源：各都市計畫書及本案整理。

柒、園區內使用現況說明及擬申請廢止範圍內廠商遷移計畫

一、彰南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現況

彰南產業園區範圍內以農業使用比例最高，約 96.02 公頃，占總面積 97.70%，其餘為水利使用，約 2.26 公頃，占 2.30%。

表 3 彰南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水利使用	2.26	2.30%
農業使用	96.02	97.70%
合計	98.2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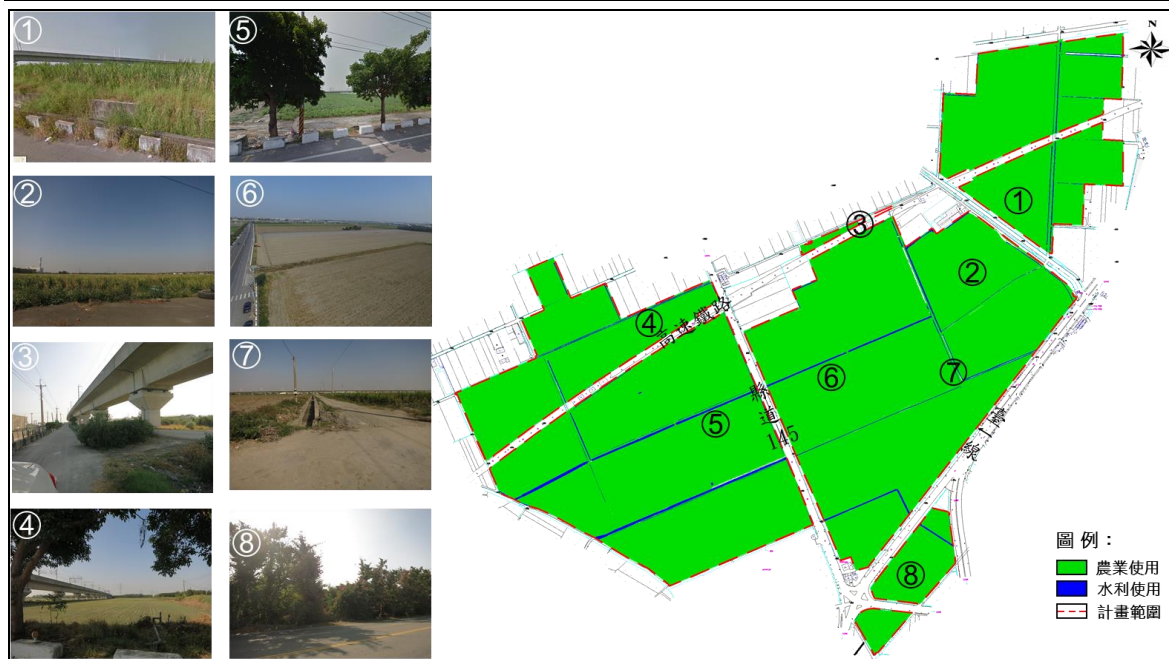


圖 5 彰南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二、擬申請廢止範圍內廠商遷移計畫

本計畫園區內因尚未進行工業區建設，故現況以農業使用為主(甘蔗、旱作契作、造林苗圃等)，並無廠商進駐，故無廠商遷移計畫。

捌、如為一部廢止時，不影響未廢止部分繼續作為產業園區使用之說明

本計畫園區屬全部廢止情境。

玖、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一、彰南產業園區開發歷程

(一)辦理歷程

彰南產業園區原為臺灣人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7 年間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之「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該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業經環保署審查通過。惟因該公司內部整合問題，無法繼續執行後續之開發作業，經協調後由彰化縣政府以工業主管機關身分，接續辦理後續開發工作，並依法分別於民國 88 年及 100 年申請變更開發主體為彰化縣政府及變更規劃為「彰南產業園區」並於民國 99 年完成可行性規劃暨細部計畫、取得用水同意函及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民國 100 年取得開發許可、完成變更編定公告。

民國 101 年完成開發單位徵選，並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土地徵收公聽會、協議價購會議及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審理中)迄今，期間地方政府及相關環境保護團體皆表達應重視農糧安全、土地正義、永續土地合理利用，反對產業園區之設置。

爰此，彰化縣政府為尊重地方民意及因應彰化縣產業發展政策調整(彰北工業、彰南農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宣布撤銷「彰南產業園區開發案」、民國 105 年廢止「彰南產業園區」用水計畫、民國 106 年公告 4 月公告「彰南產業園區」廢止說明書、民國 106 年 5 月辦理「彰南產業園區」土地解編作業說明會，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原則同意辦理「彰南產業園區」廢止原核定設置一案。發展歷程綜整詳表 4。

表 4 彰南產業園區發展歷程大事記

時間	重要事記
86.12	臺灣人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糖租地申請開發。
87.08.20	內政部區委會同意變更為工業區。
87.09.07	行政院環保署同意本計畫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二階環評有條件通過)。
87.09.16	經濟部工業局同意工業區編定。
87.10.28	彰化縣政府分區變更編定公告。
88.08	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保署同意變更開發單位為彰化縣政府。
94.07	更名為「彰化溪州工業區」。
96.11	更名為「彰南科技園區」。
99.03	完成可行性規劃暨細部計畫。
99.04.28	用水計畫書經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同意。
99.04.29	內政部區委會決議廢止舊案，並以新案重新提出申請。

時間	重要事記
99.06.23	彰化縣政府依產創條例向內政部申請「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核准設置。
99.07.27	經濟部及內政部認定本計畫園區屬「依促產條例申請編定工業區之未終結案件」。
99.08.24	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修正彰南產業園區環評審查結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通過)。
100.03.31	彰南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經內政部區委會審議通過。
100.09.06	內政部同意核發開發許可。
100.11.07	經濟部核定辦理園區變更編定公告作業。
100.11.25	彰化縣政府辦理變更編定公告作業。
101.08	彰化縣政府完成甄選開發單位。
102.10.01	彰化縣政府與開發商(華友聯公司)簽約完成。
102.10.22	彰化縣政府召開彰南產業園區土地徵收第一次公聽會。
102.11.28	彰化縣政府召開彰南產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會議。
102.12.12	彰化縣政府召開彰南產業園區土地徵收第二次公聽會。
103.02.24	提送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至內政部審議。
103.09.04	取得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
103.09.17	彰化縣政府擬召開彰南產業園區土地徵收第三次公聽會(遭居民反對未召開)。
103.10.01	反彰南產業園區自救會向內政部提請訴願(排水計畫核定及施工許可證)。
104.04.10	彰化縣政府宣布落實「彰北工業、彰南農業」之產業政策，撤銷「彰南產業園區開發案」轉型為農業櫥窗百貨。
104.07.02	行政院環保署函文廢止環保署第 175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以變更內容對照表暫停審查結論執行方式停止適用，及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處理步驟。
104.07.31	內政部營建署請彰化縣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1 條規定報部廢止原開發同意。
104.08.19	經濟部請彰化縣政府依產業創新條例 55 條及產業園區廢止辦法辦理，再依行政院環保署 104.07.02 環署綜字第 1040052930 號函辦理。
105.10.14	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廢止「彰南產業園區」用水計畫。
106.04.19	公告「彰南產業園區」廢止說明書、公告召開「彰南產業園區」土地解編作業說明會。
106.05.04	辦理「彰南產業園區」土地解編作業說明會
106.05.17	提送「彰南產業園區」廢止說明書至經濟部工業局審議。
106.07.14	經濟部工業局原則同意廢止「彰南產業園區」原核定設置一案。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申請過程之重要事件與地方反對民意

- 1.引進產業由人造纖維產業變為橡膠、塑膠、運輸及物流產業，僅作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應重作環境影響評估。
- 2.溪州為嚴重地層下陷管制區及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發展工業恐有地下水超抽及有毒廢水滲入地下水之影響。
- 3.開發已久的彰濱工業區土地閒置率高，應優先妥善利用。
- 4.高污染的橡膠專業園區，難以吸引地方就業機會，且將良田變更為工業土地，降低糧食自給率。
- 5.鄰近焚化爐及產業園區，並無長期環境監測及居民健康風險評估，罔顧居民健康安全。
- 6.大度攔河堰隨著國光石化撤案宣佈不開發，何來長期水源。
- 7.依照產業發展政策(彰北工業、彰南農業)，加速辦理彰南產業園區之廢止。
- 8.恢復本計畫園區報編前之土地使用分區，即特定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朝向農地農用適性發展。

考量彰南產業園區位屬彰化縣重要農業發展地帶、彰化縣產業發展政策及尊重地方民意，彰化縣政府業於民國 104 年啟動彰南產業園區之撤案廢止作業程序，並宣示彰南產業園區將改成溪州農業百貨、農業櫥窗生態園區，朝向農地農用方式，維護土地正義，讓全國的主要糧倉，在沒有污染的彰南發展，共同維護糧食的來源及糧食的安全。

二、地方產業經濟發展現況

(一)一級產業

彰南產業園區位處溪州鄉、竹塘鄉及埤頭鄉交界處，此三鄉鎮一級產業以農業為主，其中以稻米為重要農作物及特色農產品，另受到早期溪州糖廠之影響，亦為彰化縣種植製糖甘蔗之少數鄉鎮市；漁業僅竹塘鄉有部分內陸養殖業，牧業則以養殖豬與雞為大宗，合計占彰化縣 10.41%及 18.97%。三鄉鎮農業發展說明如后：

1.農業戶數、人口數

依據民國 100 年彰化縣統計年報資料，溪州鄉、竹塘鄉以及埤頭鄉農戶數及農戶人口數比例均高於彰化縣，顯示此三鄉鎮農戶人口比例高。

表 5 溪州鄉、竹塘鄉、埤頭鄉農戶數及農戶人口數統計表

地區	總戶數	農戶數	百分比	總人口數	農戶人口數	百分比
彰化縣	359,341	85,965	23.92%	1,312,467	374,517	28.54%
溪州鄉	8,628	3,594	41.66%	31,862	14,582	45.77%

竹塘鄉	4,565	2,215	48.52%	16,693	7,630	45.71%
埤頭鄉	8,478	3,305	38.98%	32,008	15,412	48.15%

資料來源：民國 100 年彰化縣統計年報

2. 耕地面積

民國 104 年溪州鄉、竹塘鄉及埤頭鄉耕地面積分別為 4,358.07 公頃、2,581.69 公頃及 3,034.74 公頃，分別占彰化縣耕地面積 7.05%、4.18%及 4.91%，其中溪州鄉耕地面積為彰化縣第三大，僅次於二林鎮及芳苑鄉。

3. 稻米產量

溪州鄉、竹塘鄉及埤頭鄉為彰化縣稻米主要產區，其收穫面積分別為 3,840 公頃、3,600 公頃及 3,769 公頃，分別占彰化縣收穫面積 7.90%、7.40%及 7.75%，僅次於二林鎮 11.95%；稻米產量近次於二林鎮，其產量分別為 17,737 公噸、16,265 公噸及 20,706 公噸，分別占彰化縣產量 7.44%、6.82%、8.69%。

4. 家禽數、家畜數

民國 104 年溪州鄉、竹塘鄉及埤頭鄉現有家禽總數分別為 619.22 千隻、2,355.25 千隻、2,246.05 千隻，分別占彰化縣家禽總數 2.45%、9.32%、8.89%；家畜數分別為 26,931 頭、28,744 頭、23,953 頭，分別占彰化縣家畜總數 3.25%、3.47%、2.89%。

表 6 溪州鄉、竹塘鄉及埤頭鄉現有家禽數統計表

地區	雞(千隻)			鴨(千隻)			鵝 (千隻)	火雞 (千隻)	總計 (千隻)	彰化縣 家禽總 計(千隻)	占彰化縣 百分比
	合計	蛋雞	肉雞	合計	蛋鴨	肉鴨					
溪州鄉	598.22	212.90	385.32	21	-	21	-	-	619.22	25,269.20	2.45%
竹塘鄉	2,312.05	1,932.05	380	43.20	-	43.20	-	-	2,355.25		9.32%
埤頭鄉	1,619.30	1,126.70	492.60	626.05	316	310.05	0.7	-	2,246.05		8.89%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年彰化縣統計年報

表 7 溪州鄉、竹塘鄉及埤頭鄉現有家畜數統計表

地區	家畜數(頭)	乳牛(頭)	馬(頭)	豬(頭)	鹿(頭)	兔(頭)	羊(頭)	彰化縣 家畜總 計(頭)	占彰化縣 百分比
溪州鄉	26,931	-	-	23,858	3	-	365	828,125	3.25%
竹塘鄉	28,744	145	-	28,386	200	-	13		3.47%
埤頭鄉	23,953	-	-	24,847	-	-	2,084		2.89%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年彰化縣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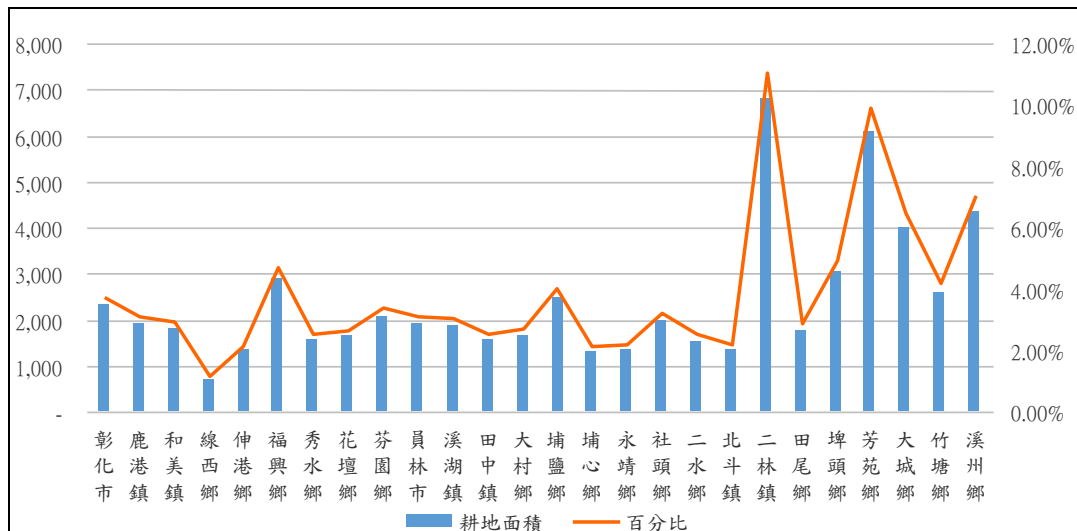


圖 6 彰化縣耕地面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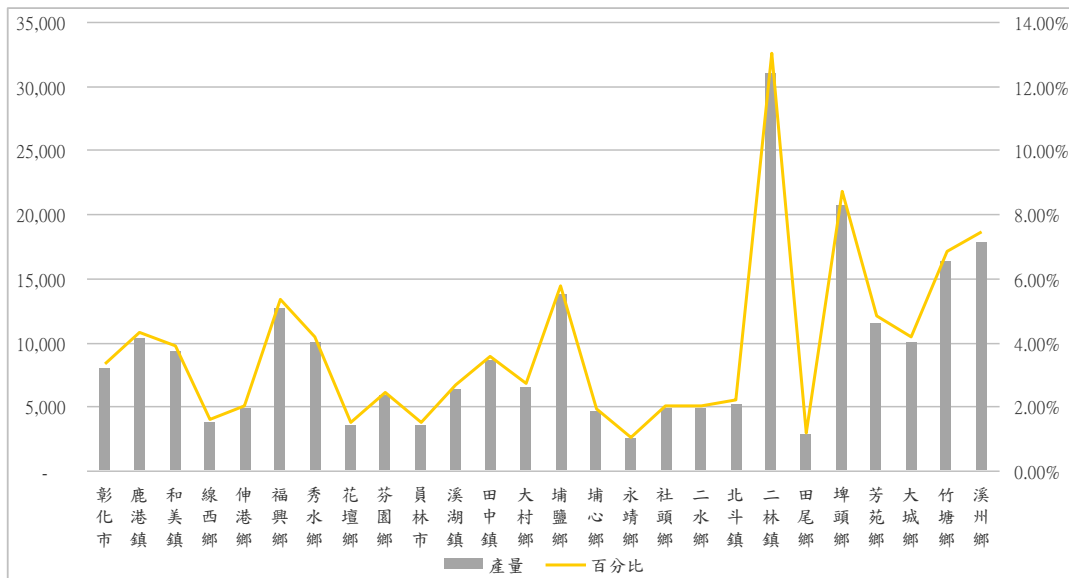


圖 7 彰化縣稻米產量統計圖

(二)二、三級產業

依據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統計資料，溪州鄉、竹塘鄉及埤頭鄉工商業場所單位數共計 2,598 家，占彰化縣工商業家數 4.05%。其中以服務業之批發及零售業為最多，共 1,050 家(40.42%)，工業之製造業次之，共 514 家(19.78%)。相較於民國 95 年統計資料，埤頭鄉場所單位家數呈現下滑趨勢。

民國 100 年就業員工數共計 11,832 人，占彰化縣就業員工數 3.41%，與民國 95 年資料相比，呈下滑趨勢，其中以竹塘鄉就業員工數減少比例高；民國 100 年生產總額共約 468.48 億元，占彰化縣生產總額 4.55%，較民國 95 年，除竹塘鄉呈現下滑趨勢外，溪州鄉及埤頭鄉均呈現上升趨勢，又以埤頭鄉上升最多。

表 8 溪州鄉、竹塘鄉及埤頭鄉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員工人數與生產總額綜
整表

		場所單位家數		就業員工數		生產總額	
		家數	占彰化縣總數比(%)	人數	占彰化縣總數比(%)	金額(億元)	比例(%)
溪 州 鄉	民國 95 年底	981	1.58%	4,401	1.34%	259.38	3.22%
	民國 100 年底	1,069	1.67%	4,333	1.25%	262.88	2.55%
	增減率	8.97%	-	-1.55%	-	1.35%	-
竹 塘 鄉	民國 95 年底	398	0.64%	1,095	0.33%	26.90	0.33%
	民國 100 年底	402	0.63%	972	0.28%	19.59	0.19%
	增減率	1.01%	-	-11.23%	-	-27.17%	-
埤 頭 鄉	民國 95 年底	1,167	1.88%	6,855	2.09%	162.81	2.02%
	民國 100 年底	1,127	1.76%	6,527	1.88%	186.01	1.81%
	增減率	-3.43%	-	-4.78%	-	14.25%	-
合 計	民國 95 年底	2,546	4.10%	12,351	3.76%	449.09	5.57%
	民國 100 年底	2,598	4.05%	11,832	3.41%	468.48	4.55%
	增減率	2.04%	-	-4.20%	-	4.32%	-

資料來源：民國 95 年、民國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綜上所述，溪州鄉、竹塘鄉及埤頭鄉於產業發展現況中，以一級產業為主，二、三級產業為輔，其中一級產業以稻米為主要耕種作物，為彰化縣的稻米重要產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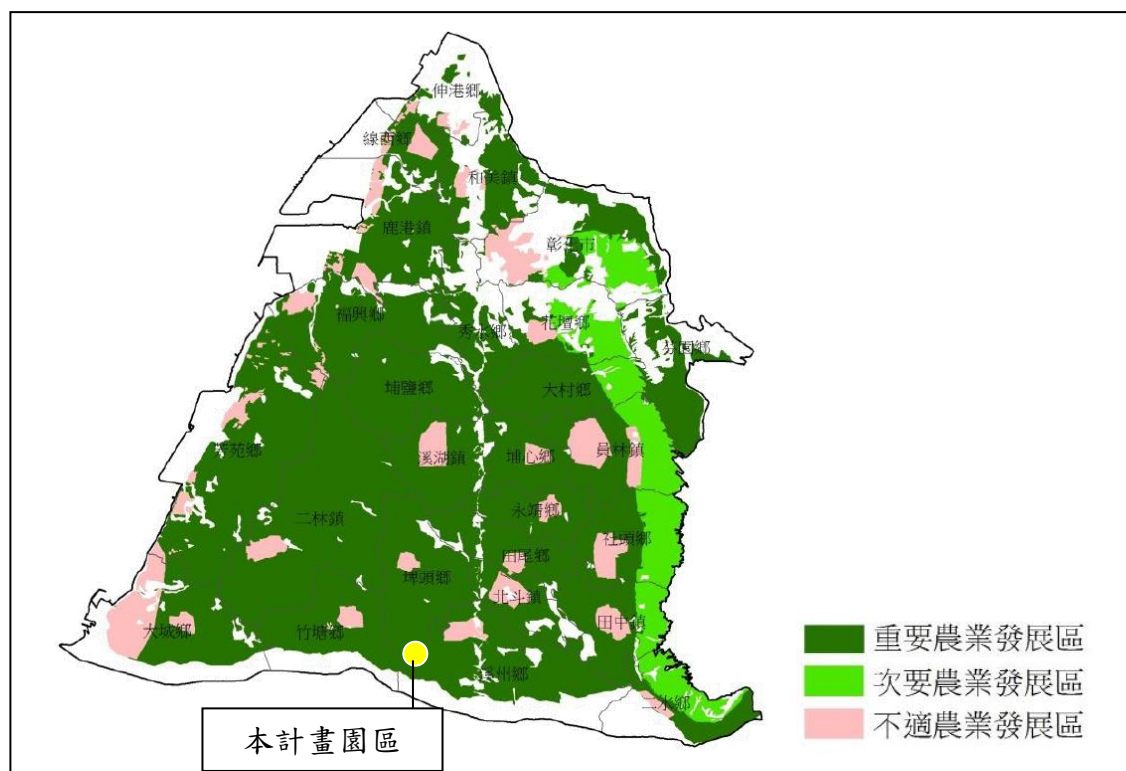


圖 8 彰化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示意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1 年，彰化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

三、彰化縣產業發展政策說明

(一) 產業用地發展預測

1. 彰化縣優勢產業土地需求

彰化縣製造業於民國 85 年至 95 年生產總額產值皆約占二級產業之 90%~93%，用地面積之 93~95%，顯示製造業於彰化縣之重要性，由民國 85 至 95 年彰化縣與中部區域傳統製造業生產總額年成長率之比較，彰化縣共計有 9 項傳統製造業相對中部區域具成長性，為彰化縣優勢產業，依與中部區域成長速度差異，概分為三種成長特性，即高度成長製造業(平均年成長率 3%以上)、中度成長製造業(1-3%)及低度成長製造業(低於 1%)。

表 9 彰化縣相較於中部區域之優勢成長產業分析

項目	彰化縣與中部區域場所單位生產總額具相對成長之優勢產業別		
	高度成長	中度成長	低度成長
製造業中 行業別	橡膠製品製造業	汽車及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紡織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家具製造業 化學製品及藥品製造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資料來源：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民國 103 年。

假設優勢產業於預測年期間不會產生重大之變化且呈現穩定發展之態勢，依據現況產業之土地面積成長趨勢推估目標年民國 115 年之土地面積規模需求約 1,575.75 公頃，較 95 年增量約 675.81 公頃。

表 10 彰化縣優勢產業需求用地推估表

項目 產業	彰化縣場所單位土地面積(公頃)				115 年土地面積總需求(公頃)	115-95 年增量(公頃)
	85 年	90 年	95 年	年平均成長率(%)		
橡膠製品製造業	142.43	69.37	78.39	-5.80	23.75	-54.64
汽車及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98.15	106.19	129.66	2.82	226.28	96.62
紡織業	176.48	214.35	236.59	2.97	425.20	188.61
機械設備製造業	70.58	67.99	110.14	4.55	268.21	158.07
家具製造業	35.73	47.86	43.37	1.96	63.90	20.53
化學製品及藥品製造業	17.81	26.31	27.6	4.48	66.28	38.68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2.94	53.44	61.10	3.59	123.71	62.61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3.55	97.52	128.51	2.18	197.93	69.42
基本金屬製造業	57.9	63.35	84.58	3.86	180.49	95.91
合計	745.57	746.38	899.94	1.89	1,575.75	675.8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85、90、95 年，民國 85、90、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2.彰化縣重大產業投資建設土地需求規模推估

彰化縣未來重大產業投資包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基地、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未來完工營運後，除了園區廠商生產產值、就業人口及稅收增加等直接效益外，同時帶動區外關聯產業發展及既有產業升級等附加價值，對彰化縣工商業發展效益深遠，爰參考行政院主計處「95年產業關聯程度表(I-A)⁻¹」推估帶動關聯產業總產值，並續以民國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全年生產總額及場所單位土地面積為基礎，推估重大產業投資建設投入並全面營運生產後，目標年(民國115年)引入產業場所單位土地面積需求增量約119.95公頃。

表 11 彰化縣重大產業投資建設綜整表

項目	中科二林園區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計畫面積(公頃)	631.23	352.88
產業用地面積 (公頃)	349.66	212.55
產業引入類別	以精密機械產業(光電、積體電路及電腦週邊、生物科技及綠色能源產業)為主	精密機械元件業、關鍵機械組件、工具機及關鍵機電系統
預期效益	就業人口 34,000 人 年產值 4,800 億元	就業人口 25,000 人 年產值 700 億元
產業關聯程度 (I-A)-1	1.24	1.24

資料來源：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民國103年。

註：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刻於審議階段，土地使用計畫面積須依未來核定內容為準。

表 12 彰化縣重大產業投資建設需求用地推估表

產業別	95年生產概況(臺灣地區)			重大產業投資產生關聯效果	
	全年生產總額 (百萬元) (A)	場所單位土地 面積(公頃) (B)	場所單位面積 全年生產總額 (百萬元/公頃) (C=A/B)	115年生產總額增 量(百萬元) (D=預估年產值(百 萬元)×產業關聯程 度)	115年場所 單位土地面 積增量(公頃) (D/C)
精密機械產業 (電子及半導體 生產用機械設備 製造業)	78,243	71.10	1,100.46	(480,000+70,000)× 0.24=132,000	119.95

資料來源：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民國103年，本計畫整理。

(二)產業用地供給需求檢核

1.彰化縣產業用地需求(民國 115 年)

彰化縣產業發展政策主要以彰北工業、彰南農業為原則，依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推估彰化縣截至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 229.94 公頃，另依據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及現階段中央與地方推動產業政策，彰化縣於民國 115 年產業用地需求增量為 675.84 公頃，及未來重大產業投資帶動關聯產業用地需求增量為 119.95 公頃，彰化縣產業用地需求增量面積合計為 795.79 公頃。假設中科二林園區、二林精密機械園區於目標年 115 年全數租售完畢，其餘尚未利用之土地面積合計約為 299.39 公頃(包含彰濱工業區線西區 75.95 公頃及都市計畫工業區 223.44 公頃)，爰目標年彰化縣應提供 496.40 公頃之產業用地以符合產業需求。

2.彰化縣產業用地供給(民國 115 年)

民國 115 年彰化縣產業用地供給包含中央刻正推動鹿港水五金田園聚落規劃(約 645 公頃)、32 處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特定地區(約 88 公頃)、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指認六處產業發展地區(約 68 公頃)、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指認設施型分區彰北地區(約 623 公頃)及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之產業專用區(約 34 公頃)等約 1,458 公頃之產業相關用地，即便本計畫園區解編後(減少約 98 公頃)，產業用地之供給仍大於需求量，應無供給短缺之情事。

附件一 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告之廢止說明書

壹、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及內容說明

一、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

經濟部 100 年 11 月 7 日經授工字第 10020421950 號函。

二、內容說明

核定將埤頭鄉東和段 395 地號等 68 筆土地、溪州鄉八德段 852 地號等 12 筆土地、溪州鄉和平段 1270 地號等 5 筆土地、溪州鄉信義段 1436 地號等 11 筆土地以及竹塘鄉新田段 2783 地號等 3 筆土地，共 99 筆土地，面積約 98.28 公頃命名為「彰南產業園區」，變更為工業區，尚未變更用地編定。

貳、廢止依據及原因

一、廢止依據

「彰南產業園區」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55 條、第 68 條、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廢止辦理相關規定如后：

相關規定			說明
產業創新條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第 55 條	產業園區之全部或一部，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者， <u>原核定設置之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廢止原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但廢止原核定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於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始得公告。</u> <u>前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將其相關廢止文件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第一項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基準、廢止設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彰南產業園區」開發主體為彰化縣政府，依左列規定 <u>彰化縣政府應將相關廢止文件送交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廢止，並於廢止原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u>
	第 68 條	本條例施行前， <u>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u> ，其土地之取得、租售、使用及管理， <u>適用本條例之規定</u> 。	「彰南產業園區」原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編定之工業區，惟前開條例已於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2321 號令公布廢止，故依左側規定，有關 <u>「彰南產業園區」之使用管理，適用產業創新條例。</u>
產業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定產業園區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基準如下：	為尊重地方民意及因應 <u>彰化縣產業發展政策(彰北工業、</u>

相關規定		說明
園區廢止辦法 (105年1月18日)	條	一、產業園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無法或難以修復作園區使用。 二、<u>為配合政府政策或重大建設，無繼續維持產業園區之必要。</u> 三、為因應產業環境轉型或較適宜作為產業園區以外之使用，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 四、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產業園區之區位對附近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經檢討劃入都市計畫範圍。 五、產業園區因土地取得困難或其他因素，致無法順利開發作園區使用。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致產業園區之一部或全部無法繼續存在之事由。
	第4條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其全部或一部有第二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原核定。
	第5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申請廢止原核定前，<u>應製作說明書；必要時，得舉行說明會，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網站。</u> 前項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u>並公開於產業園區管理機構處所十日以上；如園區無管理機構者，應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所：</u> 一、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及內容說明。 二、廢止依據及原因。 三、擬廢止範圍、位置、標示及面積。 四、擬廢止範圍之後續土地使用計畫。 五、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u>舉行說明會時，應通知擬廢止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廠商參加，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參加。</u> 前項說明會應作成紀錄，以資廢止原核定之參考。
	第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及內容說明。 三、申請廢止依據、事由及證明文件。 四、擬申請廢止範圍、位置、標示及面積。 五、前條第一項說明書及第四項說明會紀錄。 六、擬申請廢止範圍之後續土地使用計畫及園區周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 七、園區內使用現況說明及擬申請廢止範圍內廠商遷移計畫。

相關規定		說明
	八、如為一部廢止時，不影響未廢止部分繼續作為產業園區使用之說明。 九、依其他相關法規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備置之文件。	

二、廢止原因

- 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原為臺灣人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7 年間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之「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惟因該公司內部整合問題，無法繼續執行後續之開發作業，經協調後由彰化縣政府以工業主管機關身分，接續辦理後續開發工作，並依法分別於民國 88 年及 100 年申請變更開發主體為彰化縣政府及變更規劃為「彰南產業園區」。惟期間遭逢國內製造業外移、亞洲金融風暴、921 大地震等重大事件，致使彰南產業園區至今仍未開發完成。
- 民國 101 年完成開發單位徵選，並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土地徵收公聽會、協議價購會議及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審理中)迄今，期間地方政府及相關環境保護團體皆表達應重視農糧安全、土地正義、永續土地合理利用，反對產業園區之設置。
- 彰南產業園區所在之彰南地區一直以來為彰化縣農業生產重要地區，並依據彰化縣施政方針之指導，未來彰化縣產業空間發展以彰北工業、彰南農業為原則，爰此，為尊重民意與因應產業發展政策調整，故持續朝向發展安全農業、跨域加值、觀光行銷及永續經營為目標。
- 綜上所述，因彰南產業園區至今仍未開發完成，影響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彰南地區以農業發展為原則，應無繼續維持產業園區之必要，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5 條：「產業園區之全部或一部，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者，……。前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將其相關廢止文件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基準、廢止設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 2 條第一項第二款：「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定產業園區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基準如下：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或重大建設，無繼續維持產業園區之必要。」為廢止依據。

參、擬廢止範圍、位置、標示及面積

一、擬廢止範圍與區位

「彰南產業園區」位於彰化縣南端之臺糖水尾農場，中山高速公路北斗交流道西南方約 6 公里處，面積約 98.28 公頃，其範圍東至省道「臺 1」線、西抵溪州大排與永基二圳幹線交界處，南以溪州資源回收焚化廠相鄰、北側則臨溪洲大排與臺灣高速鐵路；整個園區範圍則為高速鐵路、省道「臺 1」線、「145」縣道及永基二圳等線性設施貫穿分割為 8 個區塊。全區大部分土地屬臺糖公司所有之非都市工業區農牧用地。擬廢止計畫區位圖及範圍圖參閱圖 1、圖 2。



圖1 彰南產業園區擬廢止計畫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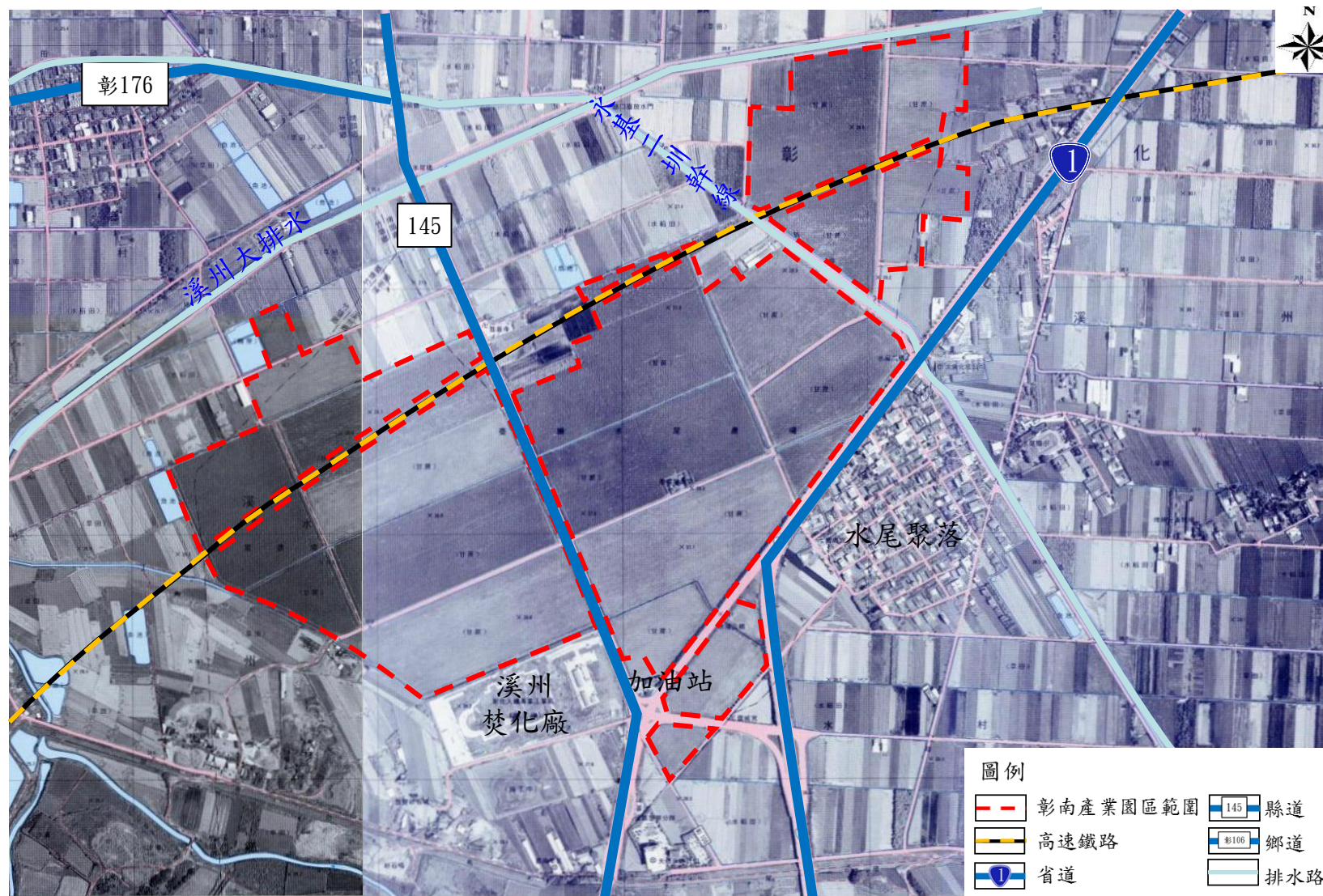


圖2 彰南產業園區擬廢止計畫範圍示意圖

二、擬廢止土地之標示及面積

「彰南產業園區」擬廢止土地範圍已變更為工業區，共計 98.28 公頃。用地則仍維持原編定，農牧用地面積為 91.69 公頃，占總面積 93.29%，其次為水利用地 3.41 公頃，占 3.47%，詳表 1、圖 3 及圖 4。

表 1 彰南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表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工業區	農牧用地	91.69	93.29%
	交通用地	2.79	2.84%
	水利用地	3.41	3.4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39	0.40%
合計		98.2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 彰南產業園區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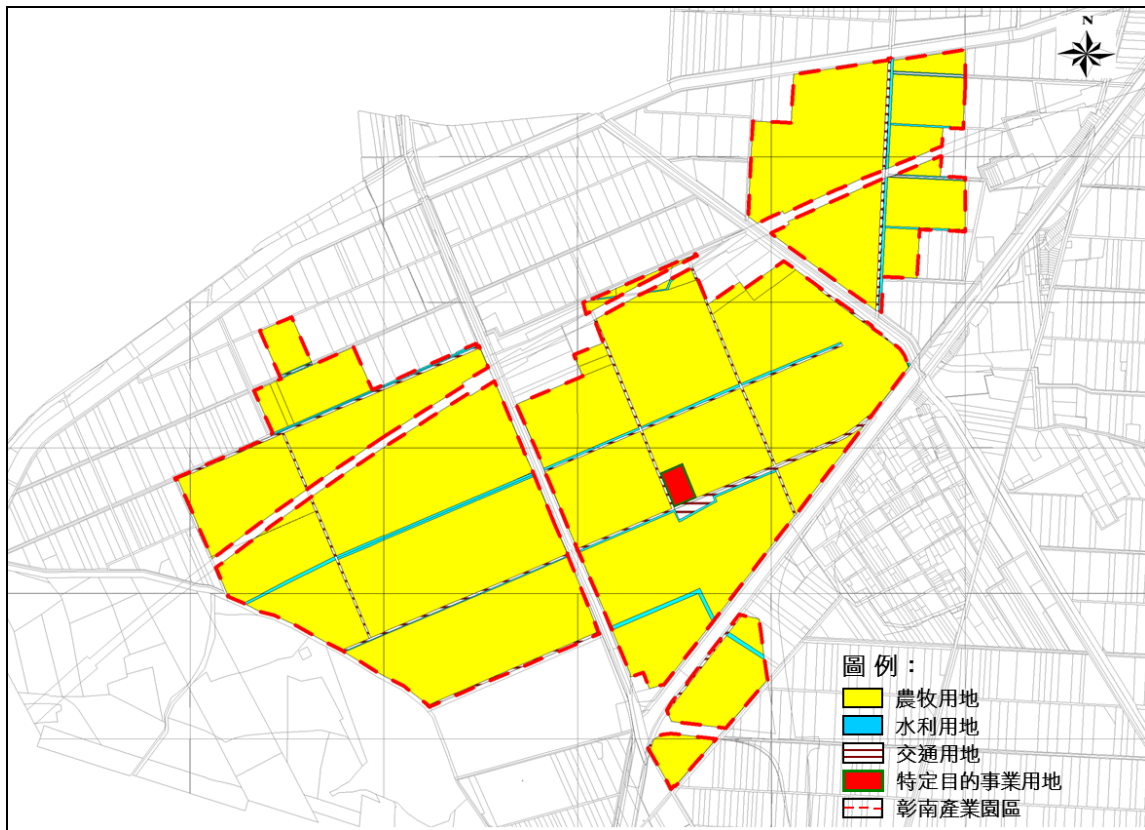


圖 4 彰南產業園區用地編定示意圖

肆、擬廢止範圍之後續土地使用計畫

一、周遭土地使用現況

彰南產業園區周邊以蔗田、水稻田、果園、魚池、花卉園藝及灌排等農業使用為主，附近聚落包含溪州鄉之水尾、七戶仔、溪墘厝、外潮陽等；埤頭鄉之路口厝及竹塘鄉之田頭、樹腳、番仔寮、頂坎頭厝、下坎頭厝、新莊與廣福莊等，聚落多沿線有道路分布；東側及南側分別有省道臺 1 線及彰 106 鄉道經過，縣道 145 及高速鐵路分別貫穿彰南產業園區西側及北側；西南側有溪州焚化廠及加油站，另北側及東側分別有溪州大排水、新田排水及永基二圳幹道流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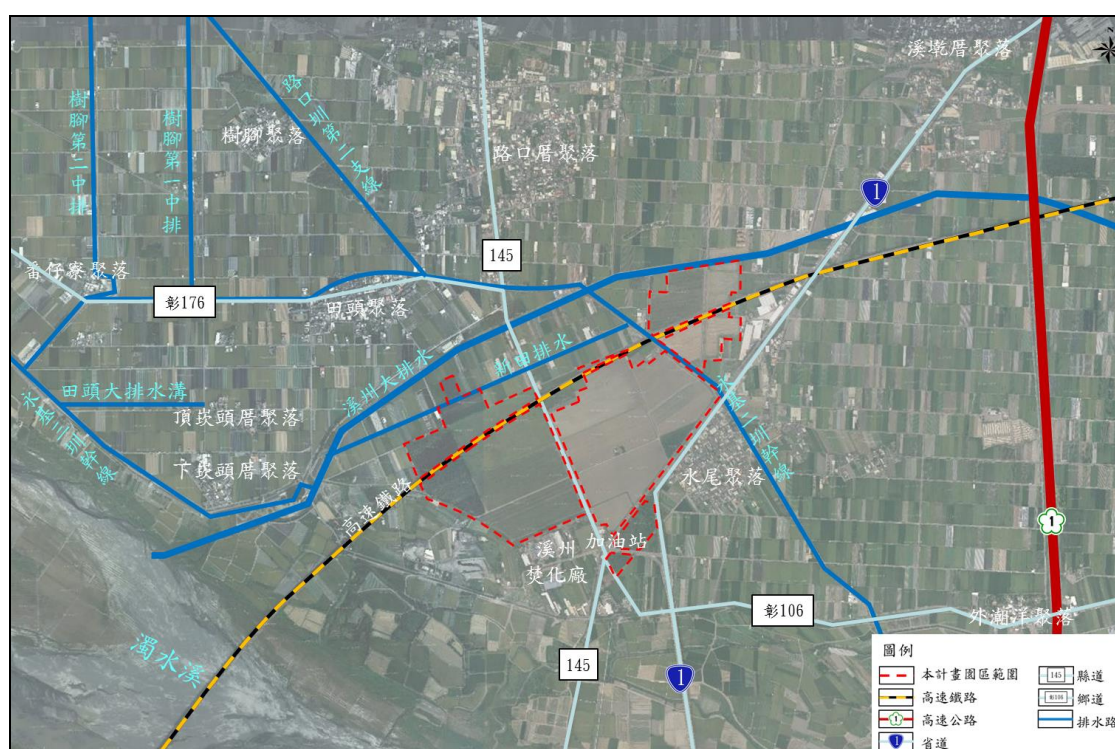


圖 5 彰南產業園區周遭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二、彰南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現況

彰南產業園區範圍內以農業使用比例最高，約 96.02 公頃，占總面積 97.70%，其餘為水利使用，約 2.26 公頃，占 2.30%。

表 2 彰南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水利使用	2.26	2.30%
農業使用	96.02	97.70%
合計	98.2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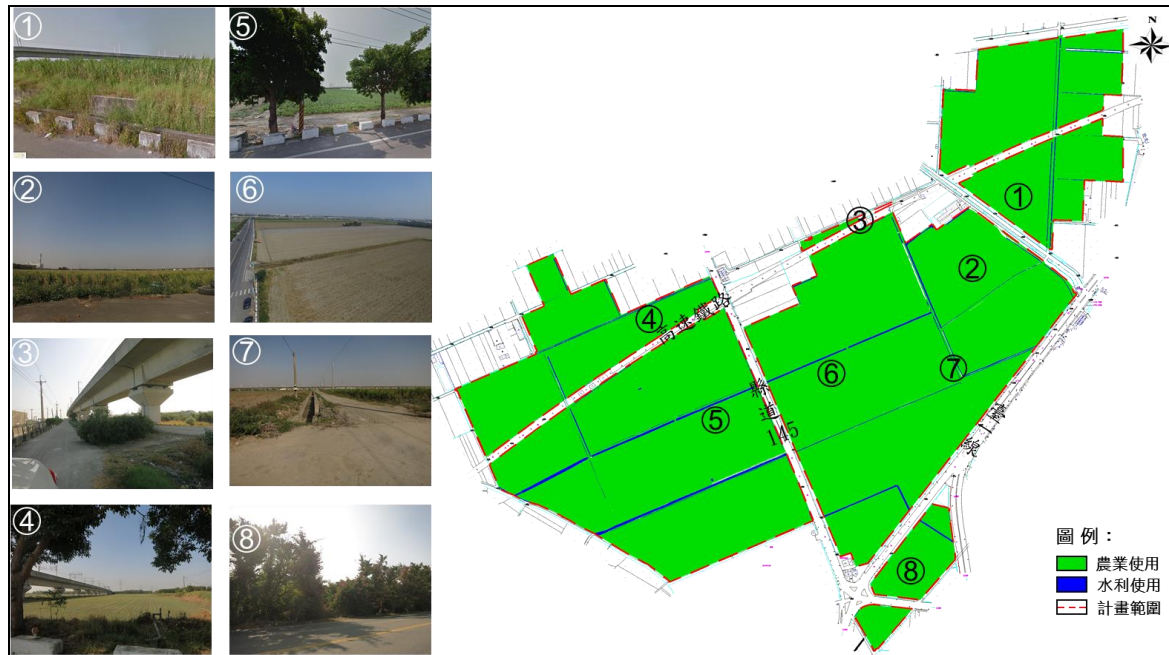


圖 6 彰南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三、後續土地使用計畫

彰南產業園區周遭土地及範圍內土地現況均為農業使用，並參考民國 101 年彰化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可得知彰南產業園區周遭為重要農業發展區，爰此，彰南產業園區經廢止後，土地使用分區將由工業區恢復為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

伍、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一、彰南產業園區開發歷程

(一)實施經過

彰南產業園區原為臺灣人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7 年間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之「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該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業經環保署審查通過。惟因該公司內部整合問題，無法繼續執行後續之開發作業，經協調後由彰化縣政府以工業主管機關身分，接續辦理後續開發工作，並依法分別於民國 88 年及 100 年申請變更開發主體為彰化縣政府及變更規劃為「彰南產業園區」並於民國 99 年完成可行性規劃暨細部計畫、取得用水同意函及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民國 100 年取得開發許可、完成變更編定公告。

民國 101 年完成開發單位徵選，並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土地徵收公聽會、協議價購會議及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審理中)迄今，期間地方政府及相關環境保護團體皆表達應重視農糧安全、土地正義、永續土地合理利用，反對產業園區之設置。

爰此，彰化縣政府為尊重地方民意及因應彰化縣產業發展政策調整(彰北工業、彰南農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宣布撤銷「彰南產業園區開發案」，並於民國 105 年廢止「彰南產業園區」用水計畫。發展歷程綜整詳表 3。

表 3 彰南產業園區發展歷程大事記

時間	重要事記
86.12	臺灣人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糖租地申請開發。
87.08.20	內政部區委會同意變更為工業區。
87.09.07	行政院環保署同意本計畫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二階環評有條件通過)。
87.09.16	經濟部工業局同意工業區編定。
87.10.28	彰化縣政府分區變更編定公告。
88.08	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保署同意變更開發單位為彰化縣政府。
94.07	更名為「彰化溪州工業區」。
96.11	更名為「彰南科技園區」。
99.03	完成可行性規劃暨細部計畫。
99.04.28	用水計畫書經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同意。
99.04.29	內政部區委會決議廢止舊案，並以新案重新提出申請。
99.06.23	彰化縣政府依產創條例向內政部申請「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核准設置。

時間	重要事記
99.07.27	經濟部及內政部認定本計畫園區屬「依促產條例申請編定工業區之未終結案件」。
99.08.24	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修正彰南產業園區環評審查結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通過)。
100.03.31	彰南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經內政部區委會審議通過。
100.09.06	內政部同意核發開發許可。
100.11.07	經濟部核定辦理園區變更編定公告作業。
100.11.25	彰化縣政府辦理變更編定公告作業。
101.08	彰化縣政府完成甄選開發單位。
102.10.01	彰化縣政府與開發商(華友聯公司)簽約完成。
102.10.22	彰化縣政府召開彰南產業園區土地徵收第一次公聽會。
102.11.28	彰化縣政府召開彰南產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會議。
102.12.12	彰化縣政府召開彰南產業園區土地徵收第二次公聽會。
103.02.24	提送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至內政部審議。
103.09.04	取得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
103.09.17	彰化縣政府擬召開彰南產業園區土地徵收第三次公聽會(遭居民反對未召開)。
103.10.01	反彰南產業園區自救會向內政部提請訴願(排水計畫核定及施工許可證)。
104.04.10	彰化縣政府宣布落實「彰北工業、彰南農業」之產業政策，撤銷「彰南產業園區開發案」轉型為農業櫥窗百貨。
104.07.02	行政院環保署函文廢止環保署第 175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以變更內容對照表暫停審查結論執行方式停止適用，及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處理步驟。
104.07.31	內政部營建署請彰化縣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1 條規定報部廢止原開發同意。
104.08.19	經濟部請彰化縣政府依產業創新條例 55 條及產業園區廢止辦法辦理，再依行政院環保署 104.07.02 環署綜字第 1040052930 號函辦理。
105.10.14	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廢止「彰南產業園區」用水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申請過程之重要事件與地方反對民意

- 1.引進產業由人造纖維產業變為橡膠、塑膠、運輸及物流產業，僅作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應重作環境影響評估。
- 2.溪州為嚴重地層下陷管制區及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發展工業恐有地下水超抽及有毒廢水滲入地下水之影響。
- 3.開發已久的彰濱工業區土地閒置率高，應優先妥善利用。

- 4.高污染的橡膠專業園區，難以吸引地方就業機會，且將良田變更為工業土地，降低糧食自給率。
- 5.鄰近焚化爐及產業園區，並無長期環境監測及居民健康風險評估，罔顧居民健康安全。
- 6.大度攔河堰隨著國光石化撤案宣佈不開發，何來長期水源。
- 7.依照產業發展政策(彰北工業、彰南農業)，加速辦理彰南產業園區之廢止。
- 8.恢復本計畫園區報編前之土地使用分區，即特定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朝向農地農用適性發展。

考量彰南產業園區位屬彰化縣重要農業發展地帶、彰化縣產業發展政策及尊重地方民意，彰化縣政府業於民國 104 年啟動彰南產業園區之撤案廢止作業程序，並宣示彰南產業園區將改成溪州農業百貨、農業櫥窗生態園區，朝向農地農用方式，維護土地正義，讓全國的主要糧倉，在沒有污染的彰南發展，共同維護糧食的來源及糧食的安全。

二、地方產業經濟

(一)一級產業

彰南產業園區位處溪州鄉、竹塘鄉及埤頭鄉交界處，此三鄉鎮一級產業以農業為主，其中以稻米為重要農作物及特色農產品，另受到早期溪州糖廠之影響，亦為彰化縣種植製糖甘蔗之少數鄉鎮市；漁業僅竹塘鄉有部分陸養殖業，牧業則以養殖豬與雞為大宗，合計占彰化縣 10.41%及 18.97%。三鄉鎮農業發展說明如后：

1.農業戶數、人口數

依據民國 100 年彰化縣統計報資料，溪州鄉、竹塘鄉以及埤頭鄉農戶數及農戶人口數比例均高於彰化縣，顯示此三鄉鎮一級產業高於彰化縣。

表 4 溪州鄉、竹塘鄉、埤頭鄉農戶數及農戶人口數統計表

地區	總戶數	農戶數	百分比	總人口數	農戶人口數	百分比
彰化縣	359,341	85,965	23.92%	1,312,467	374,517	28.54%
溪州鄉	8,628	3,594	41.66%	31,862	14,582	45.77%
竹塘鄉	4,565	2,215	48.52%	16,693	7,630	45.71%
埤頭鄉	8,478	3,305	38.98%	32,008	15,412	48.15%

資料來源：民國 100 年彰化縣統計年報

2.耕地面積

民國 104 年溪州鄉、竹塘鄉及埤頭鄉耕地面積分別為 4,358.07 公頃、2,581.69 公頃及 3,034.74 公頃，分別占彰化縣耕地面積 7.05%、

4.18%及 4.91%，其中溪州鄉耕地面積為彰化縣第三大，僅次於二林鎮及芳苑鄉。

3. 稻米產量

溪州鄉、竹塘鄉及埤頭鄉為彰化縣稻米主要產區，其收穫面積分別為 3,840 公頃、3,600 公頃及 3,769 公頃，分別占彰化縣收穫面積 7.9%、7.4%及 7.75%，僅次於二林鎮 11.95%；稻米產量近次於二林鎮，其產量分別為 17,737 公噸、16,265 公噸及 20,706 公噸，分別占彰化縣產量 7.44%、6.82%、8.69%。

4. 家禽數、家畜數

民國 104 年溪州鄉、竹塘鄉及埤頭鄉現有家禽總數分別為 619.22 千隻、2,355.25 千隻、2,246.05 千隻，分別占彰化縣家禽總數 2.45%、9.32%、8.89%；家畜數分別為 26,931 頭、28,744 頭、23,953 頭，分別占彰化縣家畜總數 3.25%、3.47%、2.89%。

表 5 溪州鄉、竹塘鄉及埤頭鄉現有家禽數統計表

地區	雞(千隻)			鴨(千隻)			鵝 (千隻)	火雞 (千隻)	總計 (千隻)	彰化縣 家禽總 計(千隻)	占彰化縣 百分比
	合計	蛋雞	肉雞	合計	蛋鴨	肉鴨					
溪州鄉	598.22	212.90	385.32	21	-	21	-	-	619.22	25,269.20	2.45%
竹塘鄉	2,312.05	1,932.05	380	43.20	-	43.20	-	-	2,355.25		9.32%
埤頭鄉	1,619.30	1,126.70	492.60	626.05	316	310.05	0.7	-	2,246.05		8.89%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年彰化縣統計年報

表 6 溪州鄉、竹塘鄉及埤頭鄉現有家畜數統計表

地區	家畜數(頭)	乳牛(頭)	馬(頭)	豬(頭)	鹿(頭)	兔(頭)	羊(頭)	彰化縣 家畜總 計(頭)	占彰化縣 百分比
溪州鄉	26,931	-	-	23,858	3	-	365	828,125	3.25%
竹塘鄉	28,744	145	-	28,386	200	-	13		3.47%
埤頭鄉	23,953	-	-	24,847	-	-	2,084		2.89%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年彰化縣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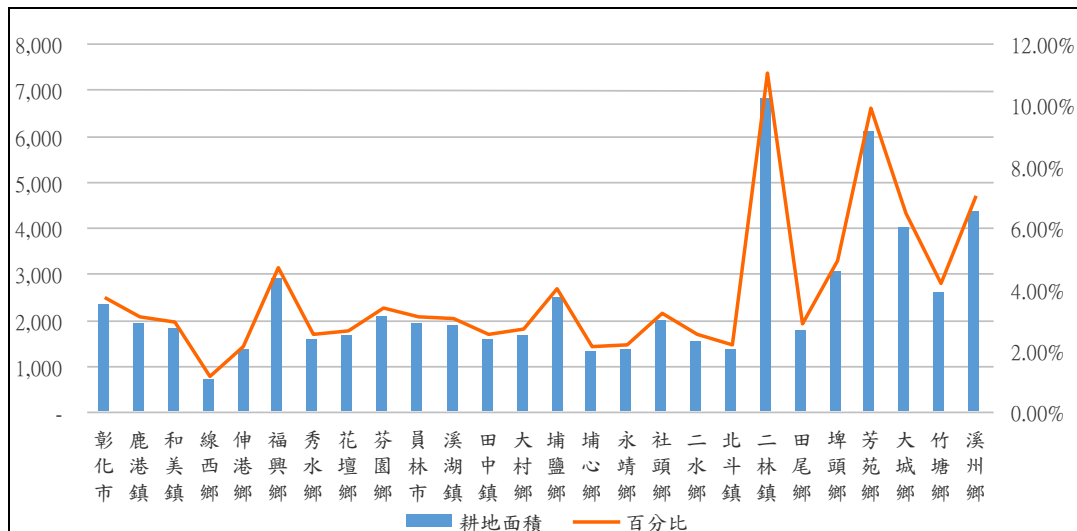


圖 7 彰化縣耕地面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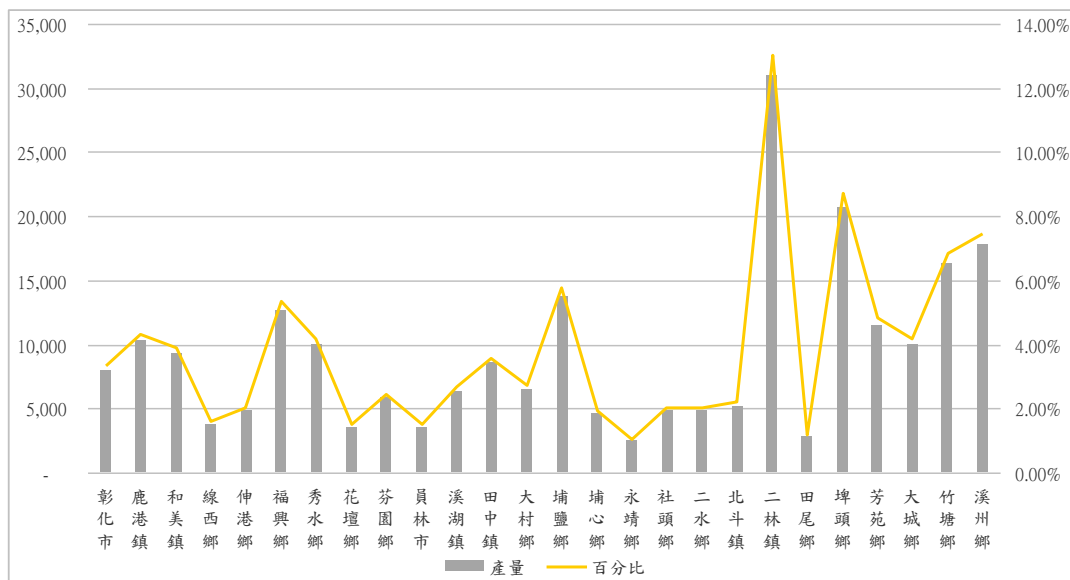


圖 8 彰化縣稻米產量統計圖

(二)二、三級產業

依據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統計資料，溪州鄉、竹塘鄉及埤頭鄉工商業場所單位數共計 2,598 家，占彰化縣工商業家數 4.05%。其中以服務業之批發及零售業為最多，共 1,050 家(40.42%)，工業之製造業次之，共 514 家(19.78%)。相較於民國 95 年統計資料，埤頭鄉場所單位家數呈現下滑趨勢。

就業員工數共計 11,832 人，占彰化縣就業員工數 3.41%，與民國 95 年資料相比，呈下滑趨勢，其中以竹塘鄉就業員工數減少比例高，生產總額共約 449.09 億元，占彰化縣生產總額 4.55%，較民國 95 年，除竹塘鄉呈現下滑趨勢外，溪州鄉及埤頭鄉均呈現上升趨勢，又以埤頭鄉上升最多。

表 7 溪州鄉、竹塘鄉及埤頭鄉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員工人數與生產總額綜
整表

項目		場所單位家數		就業員工數		生產總額	
		家數	占彰化縣總數比(%)	人數	占彰化縣總數比(%)	金額(億元)	比例(%)
溪 州 鄉	民國 95 年底	981	1.58%	4,401	1.34%	259.38	3.22%
	民國 100 年底	1,069	1.67%	4,333	1.25%	262.88	2.55%
	增減率	8.97%	-	-1.55%	-	1.35%	-
竹 塘 鄉	民國 95 年底	398	0.64%	1,095	0.33%	26.90	0.33%
	民國 100 年底	402	0.63%	972	0.28%	19.59	0.19%
	增減率	1.01%	-	-11.23%	-	-27.17%	-
埤 頭 鄉	民國 95 年底	1,167	1.88%	6,855	2.09%	162.81	2.02%
	民國 100 年底	1,127	1.76%	6,527	1.88%	186.01	1.81%
	增減率	-3.43%	-	-4.78%	-	14.25%	-
合 計	民國 95 年底	2,546	4.10%	12,351	3.76%	449.09	5.57%
	民國 100 年底	2,598	4.05%	11,832	3.41%	468.48	4.55%
	增減率	2.04%	-	-4.20%	-	4.32%	-

資料來源：民國 95 年、民國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綜上所述，溪州鄉、竹塘鄉及埤頭鄉於產業發展現況中，以一級產業為主，二、三級產業為輔，其中一級產業以稻米為主要耕種作物，為彰化縣的稻米重要產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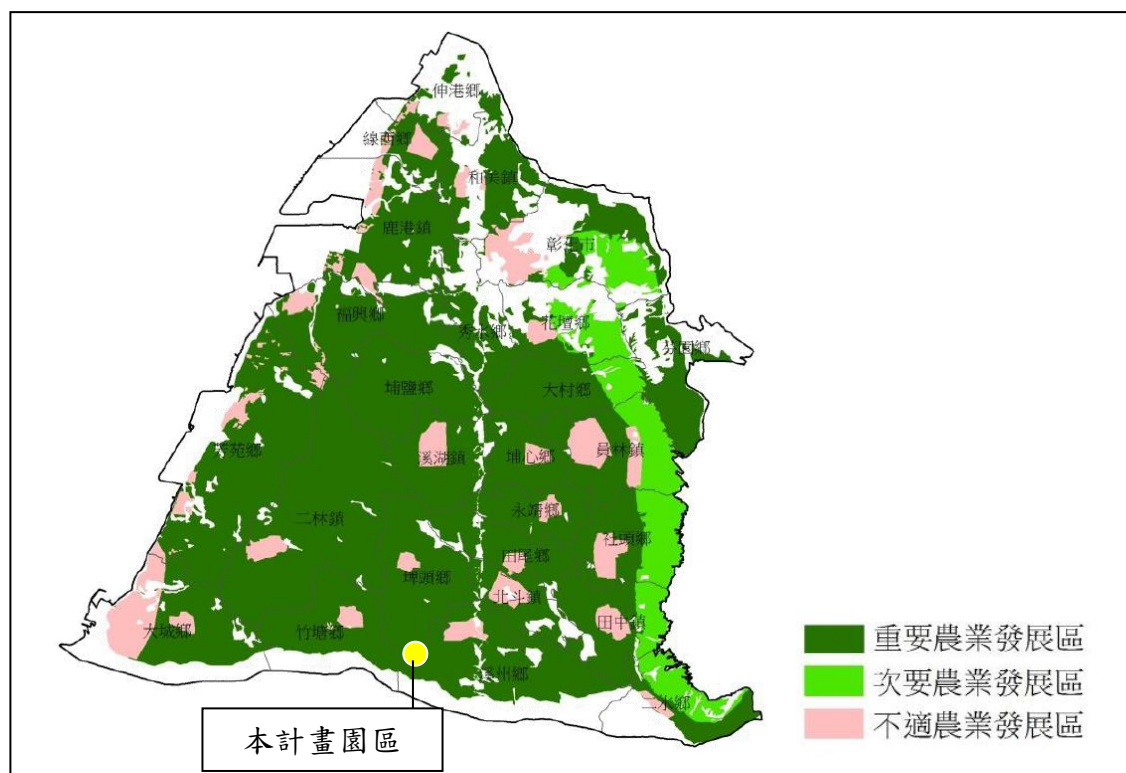


圖 9 彰化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示意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1 年，彰化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

（附件一） 彰南產業園區編定相關公文

附件一 彰南產業園區編定相關公文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5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
41之3號
聯絡人：鄒宇新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分機2511
電子郵件：ystzou2@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020421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府申請「原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更名為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含調整園區編定範圍及引進產業類別)」一案，業經本部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0年10月13日經授工字第10020419940號函送之「經濟部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第55次編定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辦理(諒達)。
- 二、檢送本工業區編定範圍圖(工業區範圍以蓋有戳記紅線為準)及土地清冊各4份(如附件)，請 貴府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3條第2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0條第2項、第49條等規定辦理公告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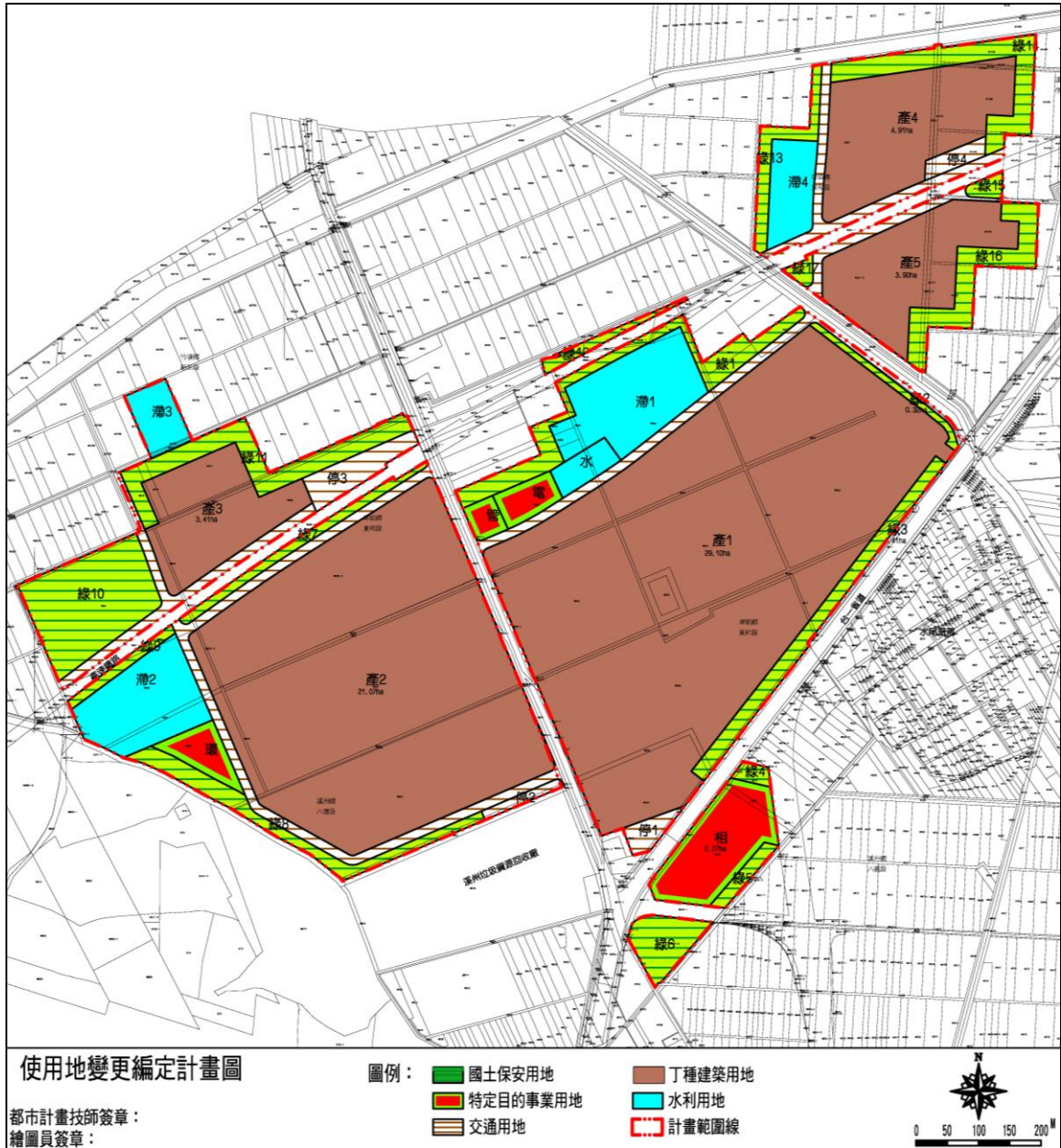
正本：彰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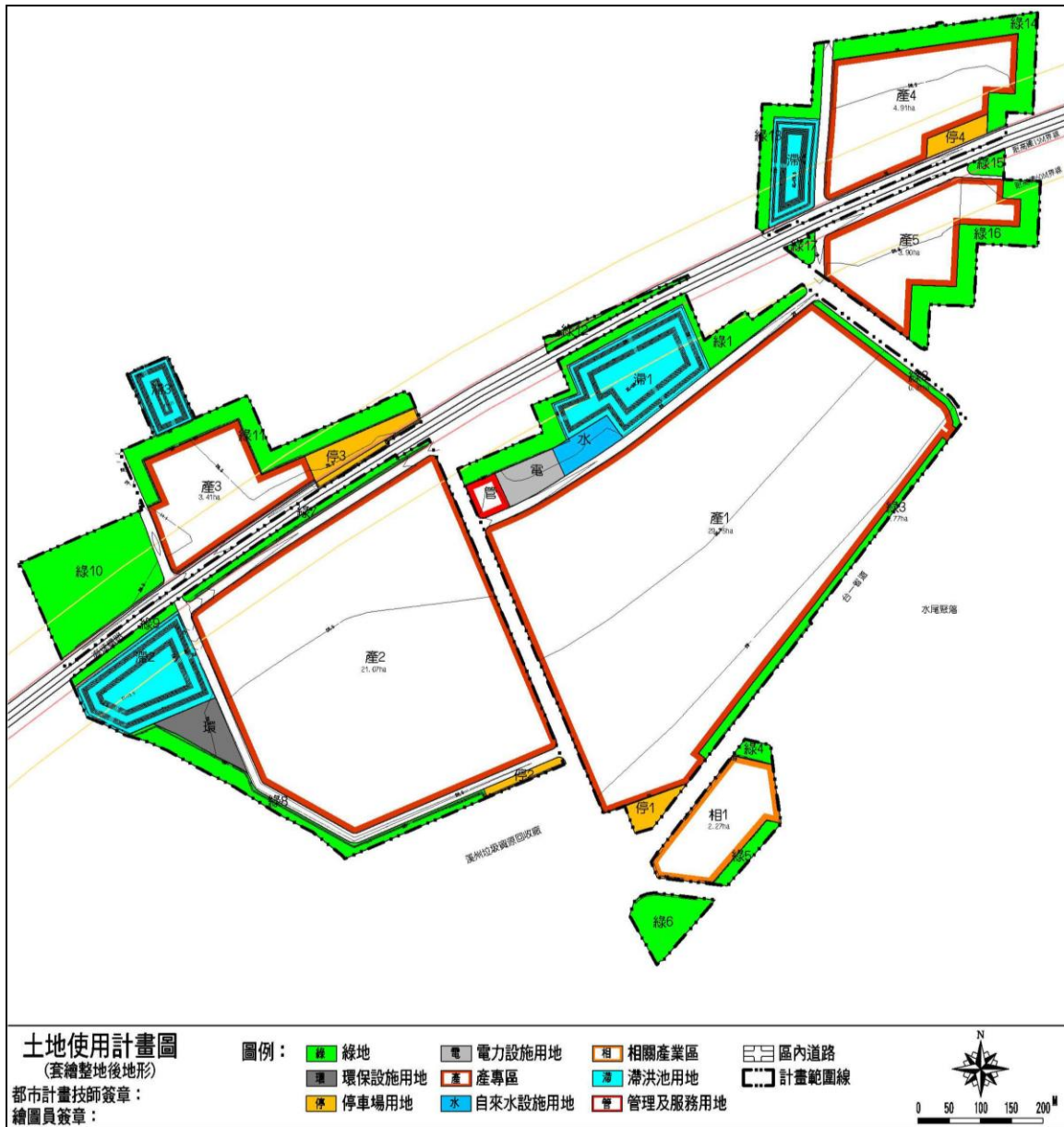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工業局、本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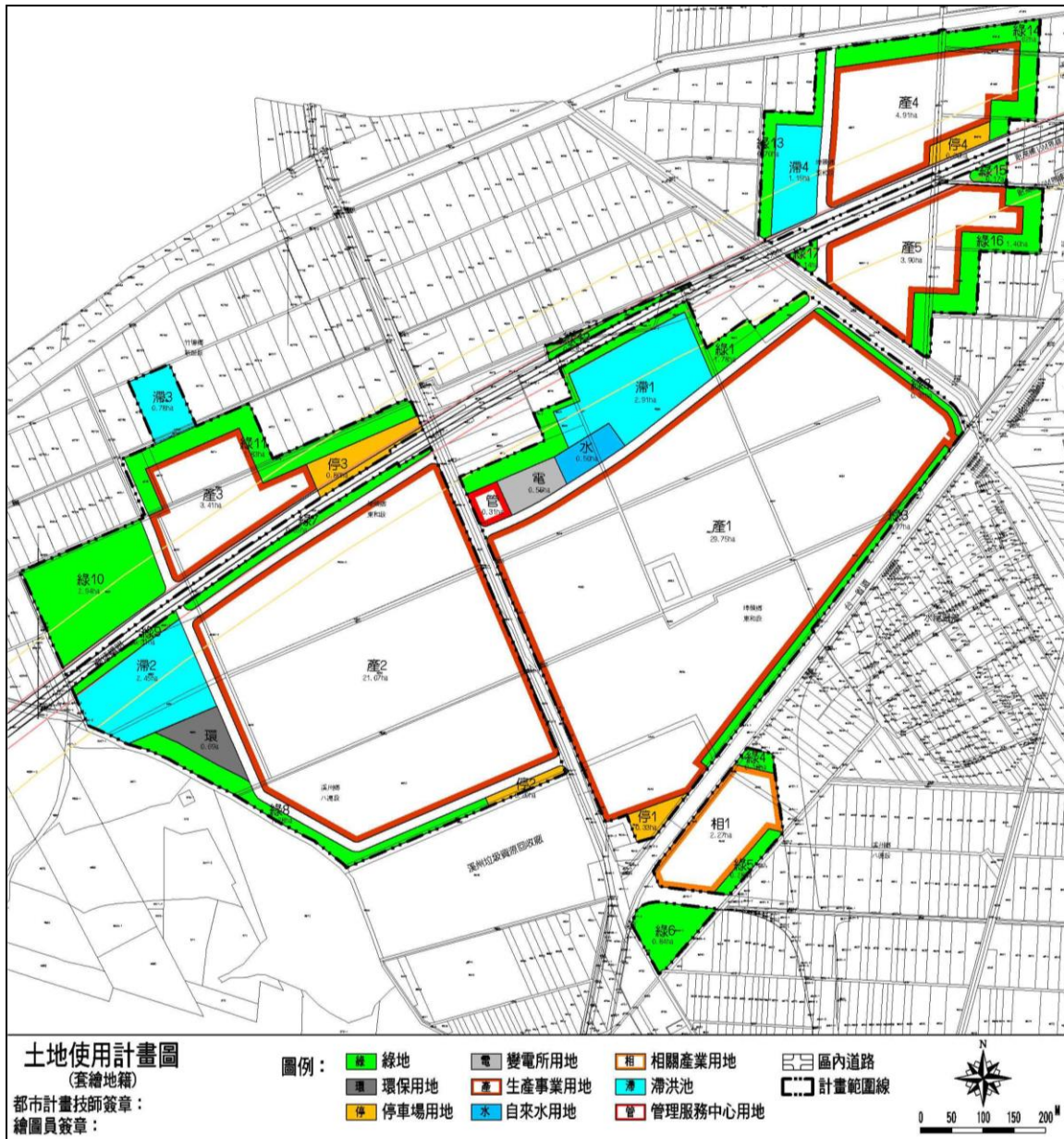
部長 施顏祥

第1頁(共1頁)

建設處 收文:100/11/09
1000359892 2 附件隨送







資料來源：民國 100 年，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

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土地清冊

筆數	縣(市)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備註
1	彰化縣 埤頭鄉	東和段		395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1328	0.1328	彰化縣	埤頭鄉公所管理
2				395-2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1535	0.1535		
3				397	工業區	農牧用地	6.5055	6.505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				397-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3.0923	3.0923		
5				542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0.0954	0.0147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6				574	工業區	農牧用地	1.6738	1.673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				575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1311	0.1311		
8				576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3356	0.3356		
9				578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1317	0.1317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10				579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1106	0.1106		
11				580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3091	0.3091	彰化縣	埤頭鄉公所管理
12				585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0370	0.037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586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1501	0.1501		
14				586-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0397	0.0397		
15				587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0213	0.0213		
16				587-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0027	0.0027		
17				588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026	0.0026		
18				589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0074	0.0074		
19				591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129	0.0129		
20				591-2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288	0.0288		
21				593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073	0.0073		
22				594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048	0.0048		
23				595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1265	0.1265		
24				596	工業區	農牧用地	5.348	5.348		
25				596-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0927	0.0927		
26				597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4584	0.4584		
27				60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3021	0.3021		
28				603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1748	0.1748		

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土地清冊

筆數	縣(市)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備註
29	東和鄉	東和段		604	工業區	農牧用地	9.1043	9.104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605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75	0.075		
31				607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016	0.0016		
32				608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987	0.0987		
33				609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328	0.328		
34				61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885	0.885		
35				611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398	0.0398		
36				612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822	0.0107		
37				613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1028	0.0351		
38				636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23	0.023		
39				637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313	0.313		
40				638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027	0.0027		
41				639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718	0.0718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42				64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2.2263	2.226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3				640-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8513	0.8513		
44				641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1088	0.1088		
45				641-2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089	0.0089		
46				649	工業區	農牧用地	2.1749	2.0584		
47				653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615	0.0615		
48				654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02	0.002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49				655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2117	0.2117		
50				656	工業區	農牧用地	7.1685	7.168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1				657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478	0.0478		
52				658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067	0.0067		
53				660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1839	0.1839		
54				661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3342	0.3342		
55				662	工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3927	0.3927		
56				663	工業區	農牧用地	3.375	3.375		
57				664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999	0.0999		
58				665	工業區	農牧用地	3.6423	3.6423		
59				666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955	0.0955		
60				667	工業區	農牧用地	3.023	3.023		

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土地清冊

筆數	縣(市)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備註
61	埤頭鄉	東和段		668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1503	0.150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2				669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1687	0.1687		
63				689	工業區	農牧用地	3.671	3.671		
64				689-5	工業區	農牧用地	7.6283	7.6283		
65				690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493	0.0493		
66				690-2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556	0.0556		
67				691	工業區	農牧用地	3.5468	3.5468		
68				691-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1997	0.1997		
69	溪州鄉	八德段		852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1839	0.1839		
70				853	工業區	農牧用地	7.3492	7.3492		
71				854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1106	0.1106		
72				855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2088	0.2088		
73				856	工業區	農牧用地	7.6512	7.6512		
74				857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1739	0.1739		
75				858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2115	0.2115		
76				859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781	0.0781		
77				86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2.2733	2.2733		
78				861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1271	0.1271		
79				86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2.2991	2.2991		
80				862-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0056	0.0056		
81	溪州鄉	和平段		127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0.0334	0.0279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82				127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1.6865	1.686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3				1273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1658	0.1658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84				1274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61	0.061		
85				128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7176	0.717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6	溪州鄉	信義段		1436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5527	0.5527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87				1437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787	0.0262		
88				1438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1494	0.0489	彰化縣	溪州鄉公所管理
89				1439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539	0.0287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土地清冊

筆數	縣(市)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備註
90	溪州鄉	信義段		1466	工業區	農牧用地	1.5104	1.510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1				1467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734	0.0397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92				1476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6781	0.678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3				1476-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1951	0.1951		
94				1477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318	0.0248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95				1478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926	0.0345	彰化縣	溪州鄉公所管理
96				1479	工業區	水利用地	1.2887	1.2887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97	竹塘鄉	新田段		2783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7165	0.716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2787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0.0813	0.0139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99				2788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0.1387	0.0256	彰化縣	竹塘鄉公所管理

資料來源：民國 100 年，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

附件二 彰南產業園區土地解編作業說
明會會議紀錄

附件二 彰南產業園區土地解編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洪鈴美
電話：04-7531102
傳真：04-7271414
電子信箱：a620230@email.chcg.gov.tw

裝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產字第1060158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含1個電子檔)

訂

主旨：檢送本府於106年5月4日召開本縣「彰南產業園區」土地
解編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6年4月17日府建產字第1060119540B開會通知單續
辦。

線

正本：戴處長瑞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彰化縣政府、吳總統府資政展、謝典霖議長、李俊諭議員、江熊一楓議員、劉淑芳議員、李浩誠議員、吳淑娟議員、謝彥慈議員、陳光輝議員、陳一惇議員、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辦公處、彰化縣埤頭鄉庄內村辦公處、彰化縣竹塘鄉田頭村辦公室、彰化縣埤頭村中和村辦公處、反彰南產業園區自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彰化綠色資源保育協會、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台灣西海岸保育聯盟、台灣農村陣線、彰化縣醫療界聯盟、賴和文教基金會暨賴和紀念館、喚醒彰化青年聯盟、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林副縣長明裕、彰化縣警察局、本府計畫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05-12
08:29:40

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 土地解編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依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說明本縣「彰南產業園區」之土地解編作業，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內容。
- 二、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 三、會議地點：彰化縣溪州鄉水尾社區活動中心(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民權一巷 5 號)
- 四、主持人：戴處長瑞文記錄：洪鈴美
- 五、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簿)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 七、主席報告：

首先，歡迎各位在地鄉親、地方代表蒞臨本次說明會，今天主要是由彰化縣政府舉辦「彰南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計畫園區)解編說明，本府前與經濟部工業局及內政部函詢討論後，本計畫園區之解編須依「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園區廢止辦法」規定辦理，依程序辦理說明會後，由本府提送產業園區廢止說明書至經濟部工業局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才完成產業園區之解編。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本計畫園區廢止文件後，再陸續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止本計畫園區之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最後經本府公告廢止。

為履行解編相關的行政程序，我們會盡心盡力處理解編作業，以下先請規劃公司針對本計畫園區解編作業程序內容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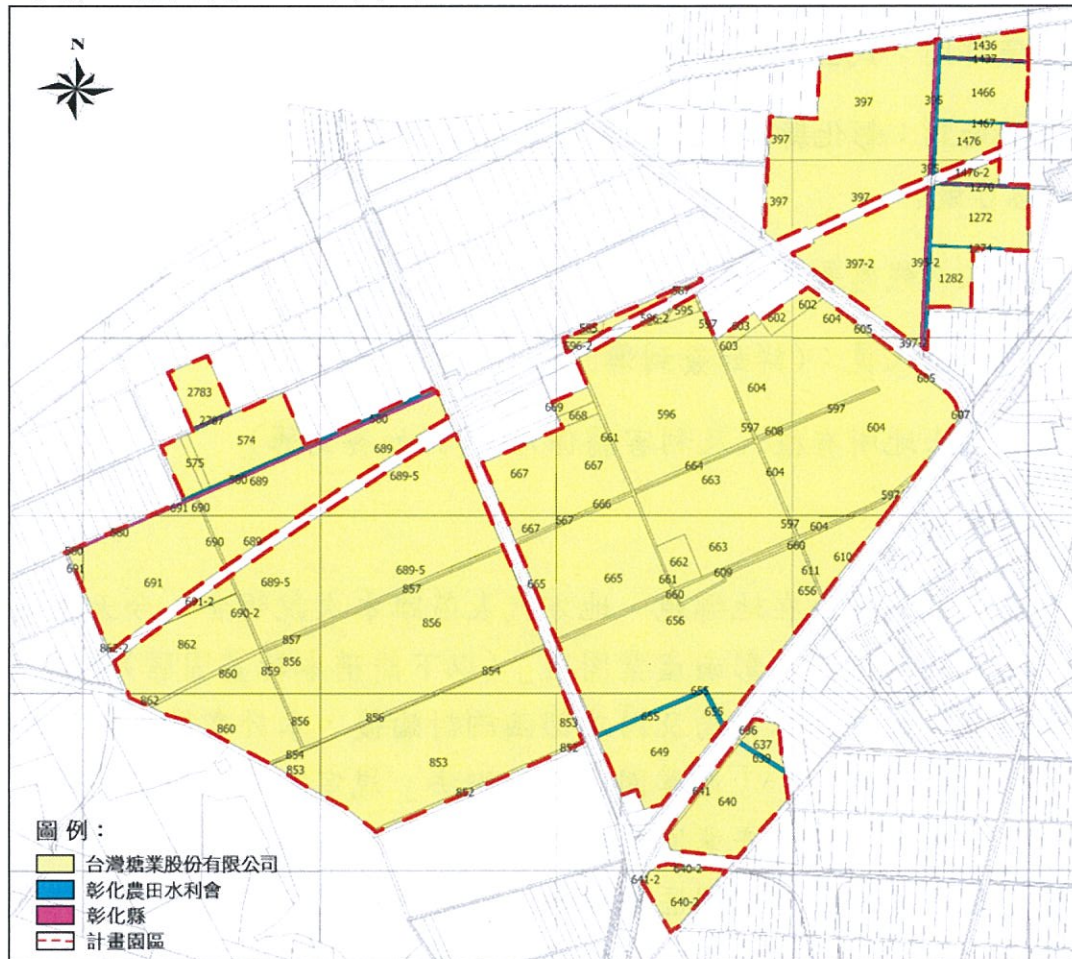
- 八、彰南產業園區廢止說明書概要：由主席說明本計畫園區名稱及解編案由，並請委託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現場以投影片向出席民眾說明本園區解編相關事宜。

- (一) 彰化為農業及產業大縣，其中彰南屬農業生產重要區域，因本計畫園區從民國 87 年報編至今尚未完成用地編定及開發，且因應地方民意及縣政方針(彰北工業、彰南產業)調整，於民國 104 年宣布撤銷本計畫園區之開發。

(二)本計畫園區土地權屬情形

本計畫園區內以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比例最高，佔總面積 97.03%，其次為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佔總面積 2.25%；其餘則為彰化縣政府所有之土地，佔總面積 0.72%。

(三)廢止範圍圖，如下圖所示。



九、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現場意見內容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

項次	發言人	意見內容	縣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一)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蔡志宏理事長	1. 彰化和雲林為農業首都，這次解編回歸農業使用屬消極作法，後續的土地使用是否可結合明道大學、中興大學以及中部的農業改良場之研究，並與農民配合，透過產官學合作發展農業科技，如有機農業、精緻農業等之加值轉型。 2. 藉由積極的土地利用策略幫助南彰化及雲林的農業發展，迎頭趕上其他國家的農業科技發展(如以色列、荷蘭等)。	謝謝指教，彰南產業園區解編後之土地規劃目前已由本府農業處針對農業生技、產業加值等方面進行相關研究規劃，會後提供此意見供本府農業處參考。
(二)	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施月英總幹事	1. 從魏縣長上任到現在過了兩年才辦理這次的解編作業說明會？ 2. 請問整個解編作業流程需要多久時間可完成，縣府希望何時可以完成？ 3. 建議於辦理解編作業說明會時亦可同時行文內政部及環保署，敘明縣府決定要撤銷彰南產業園區，已表明解編的決心並加速解編作業。	謝謝指教 1. 本府預計今年 5 月中旬提送產業園區廢止說明書至經濟部工業局審查，經審查通過後，依規定續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止本計畫園區之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2. 本府於後續解編之各階段程序函文，將副本轉知相關單位及環保團體，以提供審議

項次	發言人	意見內容	縣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進度參考及落實民眾參與，並於本府產業發展科網站同步更新本計畫園區之解編進度，表示本府進行解編之決心。
(三)	溪州鄉水尾村蔡華南村長	1. 建議彰南產業園區解編後可設置有機農業觀摩園區，提供各縣市來此觀摩。 2. 溪州焚化廠期限將屆滿，有鑒於南彰化沒有大型醫院，對民眾就醫有所不便，建議向上級長官反應於焚化廠設置期滿後予以廢除，改設置大型醫院，增加南彰化醫療服務品質。	謝謝指教，會後將轉請本府農業處及環保單位參考。
(四)	溪州鄉公所吳音寧主任秘書	1. 請提出解編作業完成的時間點。 2. 彰南產業園區正式解編之後，恢復原農牧用地，縣府後續對此處土地的規劃內容，請一定要與水尾村村民商量、規劃。	謝謝指教 1. 本府預計今年 5 月中旬提送產業園區廢止說明書至經濟部工業局審查，經審查通過後，依規定續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止本計畫園區之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2. 未來本計畫園區解編後的土地利用規劃，將由本府農業處及相關單位與土地所有權人(台糖股份有限公司、農田水利會)協商討論，並舉辦地方說明會，聽取民眾意

項次	發言人	意見內容	縣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見，以符地方實際發展需求，會後將轉請本府農業處參考。
(五)	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施月英總幹事（第二次發言）	為何行政院環保署同意廢止環評結論程序不能與產業園區解編作業併同處理？	謝謝指教，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環署綜字第 1040052930 號函示，辦理產業園區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處置方式，本計畫園區屬已取得開發許可之情境，爰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轉請開發單位（彰化縣政府）先行辦理廢止開發許可，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轉送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六)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蔡志宏理事長（第二次發言）	廢止產業園區對原本的生態環境不會有所影響，為何還要審查廢止環境影響評估文件，這在程序上有所瑕疵，建議修正此作業程序。	謝謝指教。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環署綜字第 1040052930 號函示，辦理產業園區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處置方式，本計畫園區屬已取得開發許可之情境，爰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轉請開發單位（彰化縣政府）先行辦理廢止開發許可，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

項次	發言人	意見內容	縣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局)轉送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2. 後續於審議階段本府將建請環保主管機關研商辦理程序，以縮短審查流程。
(七)	溪州鄉公所吳音寧主任秘書(第二次發言)	請彰化縣政府盡快處理解編作業程序，不要再讓地方居民督促縣府處理。	謝謝指教，本府會努力盡快完成本計畫園區之解編作業。
(八)	總統府資政吳晟	縣長就任兩年來，為何解編作業延宕至今才辦理，提醒彰化縣政府要盡快進行解編作業。	謝謝指教 1. 本府預計今年 5 月中旬提送產業園區廢止說明書至經濟部工業局審查，經審查通過後，依規定續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止本計畫園區之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2. 本府於後續解編之各階段程序函文，將副本轉知相關單位及環保團體，以提供審議進度參考及落實民眾參與，並於本府產業發展科網站同步更新本計畫園區之解編進度，表示本府進行解編之決心。

項次	發言人	意見內容	縣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九)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蔡志宏理事長(第三次發言)	建議可透過網站或每個月提供解編進度以供在地居民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了解進度。	謝謝指教，本府於後續解編之各階段程序函文，將副本轉知相關單位及環保團體，以提供審議進度參考及落實民眾參與，並於本府產業發展科網站同步更新本計畫園區之解編進度，以供在地居民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了解進度。
(十)	李俊諭議員	能在今年六月底前把彰南產業園區解編作業程序全部完成嗎？	謝謝指教 1. 本府預計今年 5 月中旬提送產業園區廢止說明書至經濟部工業局審查，經審查通過後，依規定續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止本計畫園區之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2. 本府於後續解編之各階段程序函文，將副本轉知相關單位及環保團體，以提供審議進度參考及落實民眾參與，並於本府產業發展科網站同步更新本計畫園區之解編進度。
(十一)	江熊一楓議員	現在解編只是程序問題，請提供呈報中央的具體時程以及後續的執行時程。	謝謝指教 1. 本府預計今年 5 月中旬提送產業園區廢止說明書至經濟部工業局審查，經審查通過後，依規定續提送內

項次	發言人	意見內容	縣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止本計畫園區之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2. 本府於後續解編之各階段程序函文，將副本轉知相關單位及環保團體，以提供審議進度參考及落實民眾參與，並於本府產業發展科網站同步更新本計畫園區之解編進度。

(二)書面意見內容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

項次	發言人姓名(單位)	意見內容	縣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一)	經濟部工業局	1. 本案彰南產業園區原為臺灣人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7 年間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之「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惟因該公司內部問題，後由貴府申請變更開發主體為彰化縣政府及變更規劃為「彰南產業園區」，業經本部 100 年 11 月 7 日經授工字第 10020421950 號函核定設置。 2. 今貴府因配合地方產業結構移轉、民意陳情意見及產業發展政策調整等緣故，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及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 2 條、第 4 條、	謝謝指教。 1. 彰化縣產業發展政策主要以彰北工業、彰南農業為原則，依據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及現階段中央與地方推動產業政策，彰化縣於民國 115 年產業用地需求為 675.84 公頃，及未來重大產業投資帶動關聯產業用地需求為 119.95 公頃，彰化縣產業用地需求面積合計為 795.79 公頃。假設中科二林園區、二林精密機械園區於目標

項次	發言人姓名(單位)	意見內容	縣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申請廢止園區編定，爰依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 5 條之規定製作說明書並舉辦廢止編定說明會，合先敘明。 3. 依貴府所提供之「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解編作業廢止說明書」，經檢核應補充及建議內容如下： (1) 查廢止園區編定說明會程序及說明書，已依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 5 條規定所載事項辦理，尚屬合宜，惟依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配合政府政策或重大建設，無繼續維持產業園區之必要。」為廢止依據，建請彰化縣政府補充全縣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內容及方針說明。 (2) 次查本廢止說明書第 10 頁漏列”三、後續土地使用計畫”表頭，建請貴府修正。 (3) 另有關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推估臺灣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約需再增加 2,211 公頃，顯示未來仍有產業用地需求。其中在彰化縣部分，截至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 229.94 公頃，若本案解編後產業用地將流失	年 115 年全數租售完畢，其餘尚未利用之土地面積合計約為 299.39 公頃(包含彰濱工業區線西區 75.95 公頃及都市計畫工業區 223.44 公頃)，爰目標年彰化縣應提供 496.40 公頃之產業用地以符合產業需求。 2. 而民國 115 年彰化縣產業用地供給包含中央刻正推動鹿港水五金田園聚落規劃(約 645 公頃)、32 處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特定地區(約 88 公頃)、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指認六處產業發展地區(約 68 公頃)、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指認設施型分區彰北地區(約 623 公頃)及田中高鐵特定區計畫(約 110 公頃)等約 1534 公頃之產業相關用地，即便本計畫園區解編後(減少約 98 公頃)，產業用地之供給仍大於需求量，應無供給短缺之情事，後續將相關產業發展政策內容補充

項次	發言人姓名(單位)	意見內容	縣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98.28 公頃，查目前彰化縣編定中之產業園區為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面積為 352.88 公頃，惟該園區於 99 年申請報編，103 年 7 月進入二階環評，後續開發時程尚難掌控，宜請彰化縣政府評估本案解除編定後之產業用地需求替代方案，避免產業用地供給短缺擴大，影響整體經濟發展。	至本計畫園區廢止說明書。 3. 已修正增列”三、後續土地使用計畫”表頭。
(二)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查本公司所有埤頭鄉東和段 641-2、642、643、644、649-4、649-5、657、658 地號等 8 筆土地，經查原為特定專用區，為辦理工業區開發於 88 年 5 月間變更為工業區，並經貴府確認為解編範圍，於 102 年 4 月 3 日變更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本次擬由工業區恢復為原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不同，建請查明後恢復為原使用分區。	請 貴公司提供該 8 筆土地之原使用分區相關證明文件，並函文至彰化縣政府，俾利本府辦理後續分區更正編定事宜。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結論：

感謝與會單位及各位鄉親今天蒞臨指教並提供寶貴之意見，有關與會單位及民眾發言之意見，本府將納入本計畫園區廢止說明書內，並儘速辦理後續解編作業。

十二、散會（下午 16 時）。

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土地解編作業說明會簽到表

舉辦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四)

舉辦地點：彰化縣溪州鄉水尾社區活動中心（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民權一巷 5 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彰區			
		鄭建茂	陳傳要
		胡錦儀	許啟仁
		郭記珍	
		黃鐘誤	
彰化農田水利會		林信山	
總統府資政		吳晟	吳晟
彰化縣議會	議長	謝典霖	
	議員	江熊一楓	江熊一楓
	議員	吳淑娟	
	議員	李俊諭	
	議員	李浩誠	
	議員	陳一惇	
	議員	陳光輝	
	議員	劉淑芳	劉淑芳
	議員	謝彥慧	

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土地解編作業說明會簽到表

舉辦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四)

舉辦地點：彰化縣溪州鄉水尾社區活動中心（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民權一巷5號）

[illegible]

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土地解編作業說明會簽到表

舉辦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四)

舉辦地點：彰化縣溪州鄉水尾社區活動中心（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民權一巷 5 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竹塘鄉公所			
埤頭鄉公所		范中昌	
溪州鄉公所	秘書	吳首富	吳首富
彰化縣竹塘鄉田頭村辦公處			
彰化縣埤頭村中和村辦公處	村長	卓春城	
彰化縣埤頭鄉庄內村辦公處	村長	莊素玉	
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辦公處			
彰化縣政府			
威信工程顧問公司		鄭嘉慧	
"		吳乙鈴	

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土地解編作業說明會簽到表

舉辦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四)

舉辦地點：彰化縣溪州鄉水尾社區活動中心（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民權一巷 5 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反彰南產業園區自救會		張定楠 鍾亭氏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台灣西海岸保育聯盟			
台灣農村陣線			
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謝月芝	
喚醒彰化青年聯盟			
彰化綠色資源保育協會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	理事長	茅志宏	
賴和文教基金會暨賴和紀念館			

附件三 彰化縣政府施政報告

附件三 彰化縣政府施政報告

彰化縣政府 施政報告

報告人：縣長魏明谷

彰化縣議會第18屆第1次定期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程」，預計完工後將改善港內淤積，以解決漁船進出困難的問題。

(二) 農業觀光跨域加值，提升農業經濟產值

彰南地區是農業生產重要區域，農業經營行銷能力及研發技術的培育，皆是發展農業經濟的重要因素，本府致力推展精緻農業，彰南產業園區開發持續朝向農業發展，以農地農用為轉型原則，規劃以發展安全農業、提升農經產值、促進觀光行銷及永續土地經營為目標，建構彰化農產的櫥窗，發展農業經濟，使地盡其利，打造具農業觀光風貌且帶動農業經濟的產業園區。

(三) 行銷在地食材，打造彰化品牌

透過辦理 2015 花在彰化等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活動，推薦彰化優秀的農民團體參與展售，使全國各地消費者可以品嚐到本縣各鄉鎮市在地新鮮的農特產品。本府也將陸續推動農產行銷活動，擴大農民團體參與，行銷本縣優質農產。

(四) 強化「彰化健康豬肉」品牌，提供消費者三大保障

本府對境內養豬產業輔導重點及品牌未來發展方向：1、提供養豬業者各項養豬新知、技能，降低毛豬生產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2、輔導健康豬肉產品處理場策略聯盟；藉由縣內 CAS 肉品分切場現有之供應通路，實地肉品源頭控管。「彰化健康豬肉」在本縣傳統市場共計 18 處專賣店，全聯生鮮超市全國各分店計 600 家，並於楓順超市 42 處分店上架，增加品牌能見度。3、加強國產豬肉抽查檢驗，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保障生產過程保證不添加危害人體之禁藥、

5

彰化縣政府 施政報告

報告人：縣長魏明谷

彰化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5 日

(二) 行銷在地食材，打造彰化品牌

1、辦理全台假日農大市集行銷彰化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推薦本縣優秀的農民團體參與全台各農大市集展售，使全國各地消費者可以品嚐到彰化各鄉鎮市在地新鮮的農特產品。

2、辦理中彰投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共同合作，於今年 9 月 12 日、13 日在臺中市美術線園道舉辦「中彰投農特產品行銷活動」，結合當季農特產品促銷活動以及美術線園道的人潮，行銷中彰投農特產品。

3、辦理「2015 台灣農特產品節」行銷海外，彰化農產進軍杜拜

為協助本縣農民拓銷優質農產品至海外市場，分別於新加坡、汶萊及馬來西亞等國家與當地零售通路業者共同辦理「2015 台灣農特產品節」海外行銷活動，推廣本縣優質農特產品。

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合作，於新加坡辦理「2015 年中彰投農特產品新加坡聯合行銷活動」共同行銷中彰投農特產品至東南亞市場。

今年度更將本縣生產的早春葡萄首度外銷至中東地區，打入杜拜及巴林市場，當地市場接受度頗高，後續將再逐步拓展巴樂及紅龍果等農產品中東市場的行銷。

(三) 籌劃「彰南農業創新園區」

為建構彰化農產的櫥窗，發展農業經濟，使地盡其利，打造具農業觀光風貌且帶動農業經濟的產業園區，本府刻正籌劃「彰南農業創新園區」規劃案，已委請明道大學研提規劃提案中，計畫內容預計包含：生態水池、培育基地（農創教室、展售區）及規劃成生產園區。相關園區規劃，未來將有助於本縣農業經營行銷能力的提升，及強化農業研發技術的培育，期能帶動本縣農業經濟的發展。

(四) 設置「農創學院」，打造永續發展農業環境

「農創學院」概念是透過農業生產經驗傳承，結合各鄉鎮市農會、縣內 5 所大學與相關產業界，共同集思廣益輔導青農創業、刺激農產創意、開創農營模式等，透過策略聯盟、本府平台、農業整

3

彰化縣政府 施政報告

報告人：縣長魏明谷

彰化縣議會第18屆第3次定期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產園區。未來將有助於提升本縣農業經營，及強化農業研發技術的培育，帶動本縣農業經濟發展。

(六) 強化「彰化健康豬肉」品牌，推廣在地安全食材

本縣推動彰化健康豬肉制度，跨局處專業團隊進行分工及執行，落實三管三卡機制，以保障消費者健康，血液、飼料及肉品檢測結果皆符合衛生福利部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受體素零檢出，合格率 100%。

(七) 建立產地快速農藥殘留檢驗機制，輔導農民安全用藥安全生產

為建立本縣優質農產品形象，目前設有農會 9 站、合作社 3 站、果菜市場 7 站，共計 19 站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今年度輔導設站目標預計推廣設立 3 站，刻正輔導本縣農會、合作社場設站及檢驗人員培訓，以完善本縣農產品實施農藥殘留檢測管理機制。

(八) 成立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聯合稽查小組，為食安把關

本府為促進消費者從源頭把關，組成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聯合稽查小組，成員包括農糧署中區分署、縣府法制處消費者保護官、農業處稽查人員，聯合抽檢有機農糧產品和有機農糧加工品，檢驗項目包括田間抽驗農藥殘留、市售產品標示查驗及檢驗農藥殘留與有機加工品禁用添加物等，去年共查驗 257 件，其中標示違規 4 件、品質違規 2 件，皆已移請產地縣（市）府裁處。另他縣查驗違規案移本縣裁處共 10 件皆已裁處。另產銷履歷農產品共抽檢 35 件（執行率 194%），本縣查驗違規標示 2 件、違規品質 2 件，皆已移產地縣（市）府裁處，他縣查驗違規標示 3 件、違規品質 5 件移送本府案，皆已裁處。

(九) 促進蔬果及花卉現代化設施生產

(四) 推動彰化漁港興建工程，強化漁業設施及改善漁業環境

1、規劃興建彰化漁港，提升漁業經濟

本府規劃彰化漁港，刻正進行彰化漁港開發計畫項下北防風林圍堤及填築工程，以及漁港各項基礎設施工程規劃設計。

2、改善漁業設施，保障漁民生計

為改善本縣養殖區進排水路，減少養殖漁業地下水超抽，提高養殖漁業品質，今年度中央核定 2,833 萬 4,000 元辦理出海道路、養殖區公共設施及其他漁港設施改善工程，為提升本縣王功漁港之設施機能，預定於今年 5 月底前完成「王功漁港泊地疏浚工程」，並持續執行「崙尾灣漁港清淤工程」。

(五) 開辦農創學院籌劃「彰南農業創新園區」，打造友善農業環境

1、為吸引青年回流從事農業，讓農業永續發展，本府開辦「農創學院」，以縣府為平台，整合產、官、學建構農業的知識網絡，開辦 1 年以來已舉辦 1 場大型論壇、15 場講座，參與者約 900 人次，獲得良好的迴響。

2、今年農創學院規劃將朝五個方向辦理：(1) 入門研習班 (2) 產業專題講座 (3) 青年農民企業經營專班 (4) 地區性課程 (5) 主題論壇。招收對象包括：新進農友及對從農有興趣之非農友、已從事農業的農友、青年農民及全縣各鄉鎮市農會農民團體及農友有共同特殊需求者等四類，學院以透過安排多元豐富的課程並廣邀不同領域的業者與專家來滿足不同族群需求。

3、為建構彰化農產櫥窗，打造具農業觀光風貌且帶動農業經濟的產業園區，本府刻正籌劃「彰南農業創新園區」規劃案，已洽請明道大學研提規劃提案中，計畫內容預計包含：生態水池、培力基地（農創教室、展售區）及規劃成生

彰化縣政府 施政報告

報告人：縣長魏明谷

彰化縣議會第18屆第4次定期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區」規劃，已洽請明道大學研提規劃提案中，計畫內容預計包含：培力基地（農創教室、展售區）及規劃成生產園區。未來將有助於提升本縣農業經營，及強化農業研發技術的培育，帶動本縣農業經濟發展。

（五）建立農產品檢驗、查驗機制，為食安把關

- 1、為建立本縣優質農產品形象，目前已設有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農會 8 站、合作社 5 站、果菜市場 7 站，共計 20 站。今年度預計推廣設立 3 站，刻正輔導本縣農會、合作社場設立。
- 2、為促進源頭把關，組成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聯合稽查小組，聯合抽檢有機農糧產品和有機農糧加工品，檢驗項目包括田間農藥殘留、市售產品標示查驗及農藥殘留與有機加工品之禁用添加物等，今年共查驗 247 件，其中標示違規 1 件、品質違規 1 件；另產銷履歷農產品目前抽檢 27 件，品質違規 1 件，違規案件依「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移送農產品經營業者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裁處。

（六）推廣蔬果及花卉現代化設施生產

為提升本縣蔬果、花卉品質，積極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爭取現代化農業設施補助。在蔬菜方面，辦理「105 年度彰化縣蔬菜現代化生產設施計畫」

行彰化漁港開發計畫項下北防風林圍堤及填築工程，並辦理彰化漁港近程第 1 階段防波堤、內港口開闢、漁筏停泊區及浮動碼頭委託規劃設計案，以及今年度第 3 季環境監測及保護計畫。

2、改善漁業設施，保障漁民生計

改善本縣養殖區進排水路，減少養殖漁業地下水超抽，提高養殖漁業品質，今年度中央核定 3,405 萬 5,000 元辦理出海道路、養殖區公共設施及其他漁港設施改善工程。另為提升本縣王功、崙尾灣漁港設施機能，辦理「王功漁港泊地疏浚工程」及「崙尾灣漁港清淤工程」第一部分，已分別於 6 月 27 日、10 月 5 日完工。

（四）開辦農創學院籌劃「彰南農業創新園區」，打造友善農業環境

- 1、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建構年輕化、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的樂活農村，今年度「農創學院」課程規劃朝五個方向進行（一）入門研習班：2 場（二）初階研習班：1 場（三）地區性產業專題講座班：38 場（四）青年農民企業經營專班：1 場（五）主題論壇「傳承與創新」：2 場。今年度預計訓練約 2,430 人次。

- 2、為建構彰化農產櫥窗，打造具農業觀光風貌且帶動農業經濟的產業園區，刻正籌劃「彰南農業創新園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計畫處。

附件四 彰南產業園區編定相關公文

附件四 彰南產業園區編定相關公文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5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
41之3號
聯絡人：鄒宇新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分機2511
電子郵件：ystzou2@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020421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府申請「原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更名為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含調整園區編定範圍及引進產業類別)」一案，業經本部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0年10月13日經授工字第10020419940號函送之「經濟部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第55次編定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辦理(諒達)。
- 二、檢送本工業區編定範圍圖(工業區範圍以蓋有戳記紅線為準)及土地清冊各4份(如附件)，請 貴府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3條第2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0條第2項、第49條等規定辦理公告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相關事宜。

正本：彰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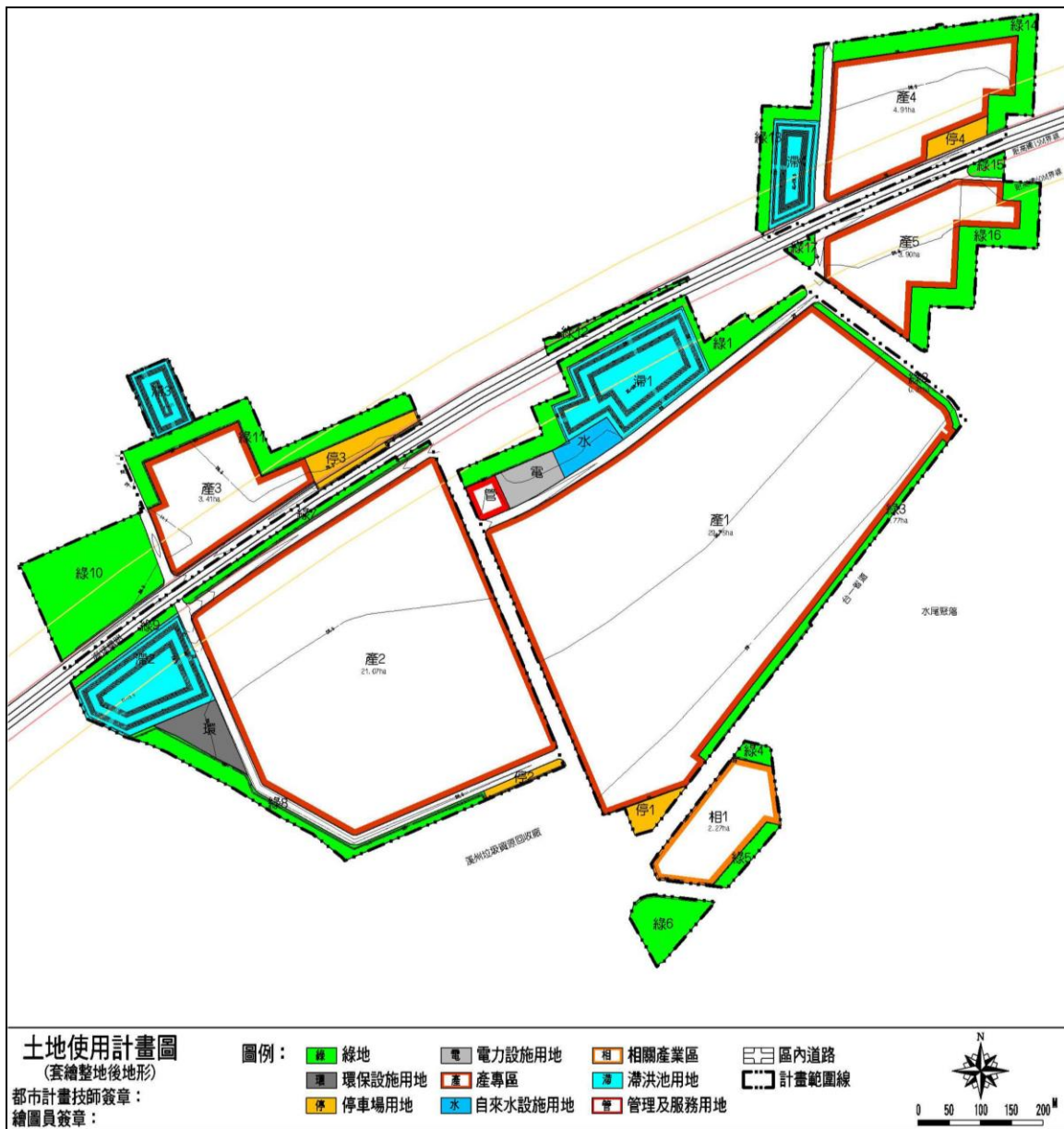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工業局、本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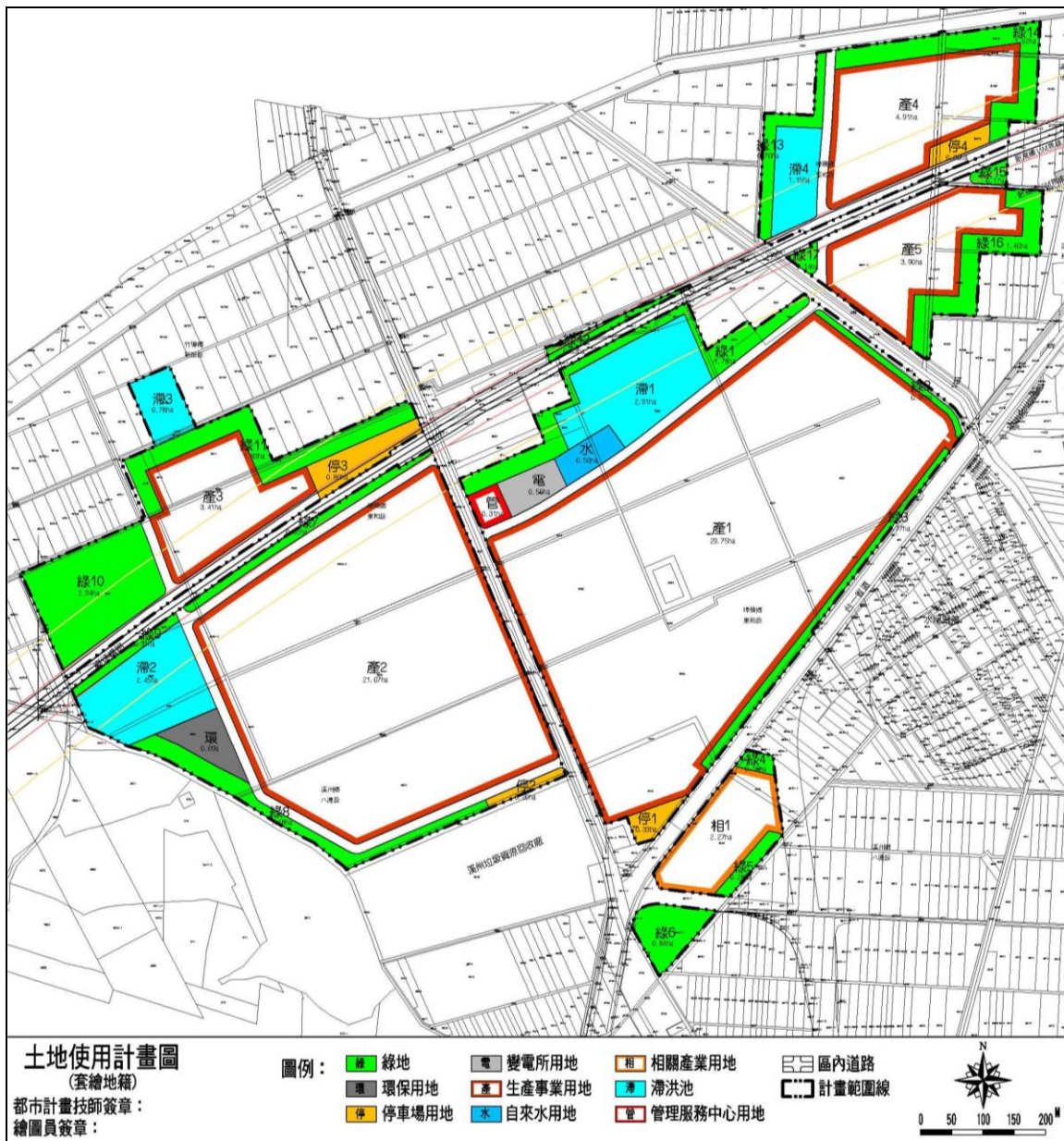
部長 施顏祥

第1頁(共1頁)

建設處 收文:100/11/09
1000359892 2 附件隨送







資料來源：民國 100 年，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

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土地清冊

筆數	縣(市)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備註
1	彰化縣 埤頭鄉	東和段		395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1328	0.1328	彰化縣	埤頭鄉公所管理
2				395-2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1535	0.1535		
3				397	工業區	農牧用地	6.5055	6.505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				397-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3.0923	3.0923		
5				542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0.0954	0.0147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6				574	工業區	農牧用地	1.6738	1.673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				575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1311	0.1311		
8				576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3356	0.3356		
9				578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1317	0.1317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10				579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1106	0.1106		
11				580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3091	0.3091	彰化縣	埤頭鄉公所管理
12				585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0370	0.037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586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1501	0.1501		
14				586-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0397	0.0397		
15				587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0213	0.0213		
16				587-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0027	0.0027		
17				588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026	0.0026		
18				589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0074	0.0074		
19				591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129	0.0129		
20				591-2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288	0.0288		
21				593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073	0.0073		
22				594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048	0.0048		
23				595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1265	0.1265		
24				596	工業區	農牧用地	5.348	5.348		
25				596-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0927	0.0927		
26				597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4584	0.4584		
27				60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3021	0.3021		
28				603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1748	0.1748		

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土地清冊

筆數	縣(市)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備註
29	東和段 埤頭鄉			604	工業區	農牧用地	9.1043	9.104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605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75	0.075		
31				607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016	0.0016		
32				608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987	0.0987		
33				609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328	0.328		
34				61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885	0.885		
35				611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398	0.0398		
36				612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822	0.0107		
37				613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1028	0.0351		
38				636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23	0.023		
39				637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313	0.313		
40				638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027	0.0027		
41				639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718	0.0718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42				64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2.2263	2.226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3				640-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8513	0.8513		
44				641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1088	0.1088		
45				641-2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089	0.0089		
46				649	工業區	農牧用地	2.1749	2.0584		
47				653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615	0.0615		
48				654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02	0.002		
49				655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2117	0.2117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50				656	工業區	農牧用地	7.1685	7.168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1				657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478	0.0478		
52				658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067	0.0067		
53				660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1839	0.1839		
54				661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3342	0.3342		
55				662	工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3927	0.3927		
56				663	工業區	農牧用地	3.375	3.375		
57				664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999	0.0999		
58				665	工業區	農牧用地	3.6423	3.6423		
59				666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955	0.0955		
60				667	工業區	農牧用地	3.023	3.023		

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土地清冊

筆數	縣(市)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備註
61	埤頭鄉	東和段		668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1503	0.150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2				669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1687	0.1687		
63				689	工業區	農牧用地	3.671	3.671		
64				689-5	工業區	農牧用地	7.6283	7.6283		
65				690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493	0.0493		
66				690-2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556	0.0556		
67				691	工業區	農牧用地	3.5468	3.5468		
68				691-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1997	0.1997		
69	溪州鄉	八德段		852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1839	0.1839		
70				853	工業區	農牧用地	7.3492	7.3492		
71				854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1106	0.1106		
72				855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2088	0.2088		
73				856	工業區	農牧用地	7.6512	7.6512		
74				857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1739	0.1739		
75				858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2115	0.2115		
76				859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781	0.0781		
77				860	工業區	農牧用地	2.2733	2.2733		
78				861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1271	0.1271		
79				86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2.2991	2.2991		
80				862-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0056	0.0056		
81	溪州鄉	和平段		127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0.0334	0.0279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82				127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1.6865	1.686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3				1273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1658	0.1658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84				1274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61	0.061		
85				128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7176	0.717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6	溪州鄉	信義段		1436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5527	0.5527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87				1437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787	0.0262		
88				1438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1494	0.0489	彰化縣	溪州鄉公所管理
89				1439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539	0.0287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土地清冊

筆數	縣(市)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備註
90	溪州鄉	信義段		1466	工業區	農牧用地	1.5104	1.510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1				1467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734	0.0397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92				1476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6781	0.678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3				1476-2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1951	0.1951		
94				1477	工業區	水利用地	0.0318	0.0248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95				1478	工業區	交通用地	0.0926	0.0345	彰化縣	溪州鄉公所管理
96				1479	工業區	水利用地	1.2887	1.2887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97	竹塘鄉	新田段		2783	工業區	農牧用地	0.7165	0.716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2787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0.0813	0.0139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99				2788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0.1387	0.0256	彰化縣	竹塘鄉公所管理

資料來源：民國 100 年，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

附件五 經濟部經授工字第
10620414201 號函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陳郁青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20

電子郵件：ycchen6@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500

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620414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廢止原核定設置一案，原則同意辦理，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5月18日府建產字第1060170501號函暨產業創新條例第55條及產業園區廢止辦法規定辦理。
- 二、檢送「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土地廢止原設置核定之範圍圖（工業區範圍以蓋有戳記紅線為準）及廢止原設置核定之土地清冊各4份（詳附件），因事涉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請貴府儘速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俟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議核准後，再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5條第1項及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11條等規定，辦理廢止原核定之公告作業。
- 三、另有關上述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一節，以不超過3年為限，倘逾3年致無法辦理廢止原核定之公告，即依程序重新申辦本案廢止作業。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環保署、本部工業局、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李吉先

附件六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6570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595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65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彰化縣政府申請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案，業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87次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完竣，尚符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本部同意由貴局續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3條規定核處，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9年8月13日工地字第09900672140號函。

二、本案申請面積為98.2795公頃，變更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使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請申請人按核可之計畫辦理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及申請開發，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案應避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除規劃相關隔離措施，並以專用管線排放污水不與農業灌溉水路共用外，並請申請人於後續引進產業時，儘可能以低污染產業為主。

（二）為因應區域性地層下陷問題，請申請人將既有供水系統之水源、取水方式及是否因本案開發影響其他用水供應納入計畫書敘明，並請申請人依承諾不抽取地下水，另建議彰化縣政府於基地周邊地區積極推動防範地層下陷（如：取締違法水井、補注地下水等）相關

措施。

- (三) 請申請人依承諾後續開發應就回填土方施工部分協調高速鐵路主管單位於施工過程進行必要之防護措施，不得影響高速鐵路相關設施，取土計畫並應於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前，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 (四) 請申請人於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核發前完成廢改道（水）程序。

三、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7月4日「雲彰地區高鐵沿線重大開發案基地載重影響評估」會議決議三涉及本案事項如下，請貴局於核定編定本案為工業區時併同考量：

- (一) 請縣府評估開發行為所造成的沉陷量，確認對高鐵下陷的影響範圍與程度及相關因應措施，併同細部設計及施工計畫書圖，依規定送高鐵局審查。
- (二) 辦理整地及排水工程時，應避免臨時性大規模土方堆置。
- (三) 請縣府於工程執行階段，自開始填土時即辦理完整監測作業，以瞭解填土過程中對高鐵安全的影響。

四、本案同基地前由本部87年9月15日台（87）內營字第8772795號函原則同意之「『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開發計畫」案，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73次會議決議，予以廢止。

五、檢送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之「彰南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定稿本）乙份。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